

香港拾荒長者研究報告

樓瑋群

2007

主辦機構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研究員

樓瑋群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協辦機構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救世軍社會服務部

香港明愛青少年社區服務

香港社會工作學生聯會

督導小組名單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政策研究及倡議總主任
陳惠容女士 (召集人)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高級企業傳訊主任
竺永洪先生

香港社會工作學生聯會
外務秘書
侯志遠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黃洪教授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長者服務發展總主任
陳文宜女士

救世軍大埔長者綜合服務
高級主任
蔡文元先生

明愛牛頭角社區中心
單位主任
李廣豪先生

香港社會工作學生聯會
時事秘書
羅嘉明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政策倡議及國際事務業務總監
蔡海偉先生

鳴謝

在此，要感謝所有參與問卷調查和深入訪談的長者和非長者朋友，藉著他們的支持，本研究才得以順利進行。也借此機會感謝所有參與調查、深入訪談和錄寫訪談經過的香港社會工作學生聯會的同學，名單如下：

學生名單

呂任杰	陳駿斌	張潤坤
莫卓陶	劉美妍	袁翠琴
戚可欣	葉希敏	曾仲文
張沛廉	葉耀玲	陳幸萍
朱珮賢	陳紹銘	
黃子欣	羅嘉明	

研究撮要

本研究於2006年8月至12月進行，研究分為問卷調查及深入訪談兩部份。問卷調查成功訪問了96位60歲或以上的拾荒長者，其中大部份(84.9%)為女性，年齡方面，60-69歲佔41.7%，70-79歲佔43.8%，另有14.6%為80歲或以上；此外，23.7%為獨居人士，18.3%與配偶同住，其餘58.0%與其他家人同住。在拾荒經驗方面，超過七成長者因經濟原因而拾荒(33.3%因維持生計，40.9%因幫補家計而拾荒)。超過六成(62.8%)拾荒兩年或以上，近六成(59.8%)受訪者表示每天恆常拾荒，而約有一半(48.4%)拾荒長者每月從拾荒中賺得100至500元的收入。在生活情況方面，有13.5%的拾荒長者領取綜援，55.2%領取高齡津貼，42.7%有家人供養；此外，只有28.7%的拾荒長者有參與社區中心或長者中心的活動。

在深入訪談方面，我們對17名長者進行深入訪談，結果發現拾荒長者面對各種不同形式的社會排斥，包括經濟排斥(缺乏工作機會、缺乏購買能力)、政治排斥(缺乏工會/團體保護他們的利益)、社會關係排斥(因拾荒而受到歧視)及福利排斥(未受到社會保障及接觸不到社會福利服務)。

研究結果反映本港有部份長者的生活，與「老有所養」、「老有所屬」及「老有所為」的政策目標相距甚遠，因此我們建議必須改善長者的經濟保障，包括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放寬申請綜援的資產限額及容許與家人同住長者可以個人資格申請綜援，取消65-69歲長者申請高齡津貼時的資產及入息審查，以及讓所有65歲或以上長者享有公共醫療服務收費減半的優惠。此外，應加強長者服務的外展工作，並於社區及長者中心發展義工工作，本研究同時呼籲有需要的家庭盡早向社會福利機構求助，以免將負擔轉向家中長者身上，亦期望日後有更多團體進行有關長者貧窮的研究。

Executive Summary

This research was conducted from August to December 2006. It composed of a questionnaire survey and an in-depth interview. In the questionnaire survey section, we successfully interviewed 96 elderly waste-collectors who were 60 or above. Most of them (84.9%) were female. 41.7% of them were 60-69 years old, 43.8% of them were 70-79 and 14.6% of them were 80 or above. Besides, 23.7% of the elderly waste-collectors lived alone, 18.3% lived with their spouse and the remaining 58.0% lived with other family members. For the experience in waste collection, more than 70% of the elderly collected waste because of financial reasons (33.3% for make a living and 40.9% for getting supplementary income). 62.8% of them had collected waste for two years or more, 59.8% collected waste everyday and near half (48.4%) of them got \$100-\$500 from collecting waste. For their living situation, 13.5% of the respondents wer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CSSA) recipients, 55.2% received Old Age Allowance (OAA) and 42.7% were financially supported by their family members. In addition, only 28.7% of the respondents had participated in activities organized by elderly or community centres.

We also conducted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17 elderly. It was found that these elderly waste-collectors faced different kinds of social exclusion, including economic exclusion (lacking of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lacking of consumption capacity), political exclusion (lacking the protection of trade union and NGOs), social relation exclusion (being discriminated because of being involved in waste-collecting activities) and social welfare exclusion (not protected by social security and not accessible to social services).

This research reflects that in Hong Kong, some of the elderly's living is far from being provided with a sense of security, a sense of belonging and a feeling of healthy and worthiness. It is hence suggested that we should improve the income protection to the elderly including to implement universal old age income protection scheme, to raise the asset limit for applying CSSA to the elderly, to allow elderly people who live with their family to apply for CSSA independently, to make available the OAA provision to all elderly persons aged 65 and above and to provide 50% fee waiving when the elderly use the public medical services. We also suggest to strengthen the out-reaching service for the elderly and elderly centres and community organizations to organize more subsidized activities so that low income elderly can participate. We also appeal to those families in need to seek early help from the social service agencies so as to avoid shifting the burden of supporting the family to the elderly. Lastly, we hope that more parties could conduct more research related to elderly poverty.

目錄

	頁	
主辦及協辦機構	i	
督導小組	ii	
鳴謝	iii	
研究撮要	iv	
Executive Summary	v	
第一章	引言	1
第二章	文獻回顧	2
第三章	研究方法	4
第四章	研究結果	12
第五章	討論和建議	24
參考文獻		30
附錄		
1	調查問卷	34
2	拒絕訪問者紀錄表	37
3	深入訪談大綱	38
4	傳媒有關本研究的報導	39
5	深入訪談個案簡介	41



第一章 引言

1.1 研究背景

香港的貧窮問題已成為公眾關注的社會議題，而長者貧窮問題更是焦點之一。根據2005年的數據，31.5%的65歲或以上長者生活於低收入住戶，而領取綜援的長者，亦由95/96年的84,243宗，上升至05/06年的187,776宗。然而，社會對於貧窮長者的認識，很多時仍留於片面及印象性，或者只是關注收入的一面，缺乏對於貧窮長者生活各個方面的深入認識，也缺乏研究數據的支持，以致我們未能充份掌握他們的生活狀況從而給予援手。例如，我們不難見到一些長者拖著蹣跚的腳步，在街上拾取汽水罐或紙皮，但我們對他們的實際生活情況、拾荒的原因及所面對的家庭、社會問題等等卻所知不多。因此之故，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決定進行一項有關拾荒長者的研究，讓我們瞭解這些拾荒長者的基本狀況，從而希望在服務及政策的層面上改善他們的處境。

長者的貧窮問題複雜而多元，當中不同長者群體(如體弱長者、獨居長者)所面對的貧窮問題，都有不同的原因、性質以及影響。因此，社會若要對貧窮長者的面貌有更全面的瞭解，實在必須對不同長者群體進行更多研究，是次有關拾荒長者的研究，亦希望為長者貧窮問題的整體圖像提供一塊拼圖，從而幫助社會大眾對本港長者貧窮的狀況有更具體的了解。

1.2 研究團隊的組成

是次研究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辦，並由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樓瑋群教授擔任研究員，同時，我們邀請到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香港明愛青少年社區服務、救世軍社會務部，以及香港社工學生聯會(社工學聯)為協辦團體。三個社會服務團體主要負責支援問卷調查、深入訪談的進行、轉介個案進行調查和跟進在訪問中發現有特別需要的個案，社工學聯則負責組織各大院校社會工作學系同學作為是次研究的調查員和訪問員。我們希望同學能藉參與這次研究，加深關注長者貧窮問題，並將參與研究的經驗與其他同學分享。在整個研究過程中，上述各團體的代表在研究方法、研究結果分析，以及相關政策及服務的建議上，均提出專業意見，充份體驗合作精神。

1.3 研究目的

本研究旨在探索香港拾荒長者的生活情況和需要，有三個主要的研究目的：

- 一) 瞭解香港拾荒長者拾荒的經驗，包括他們的拾荒動機、拾荒目標、拾荒遇到的困難、以及他們對從事拾荒活動意義的理解；
- 二) 探索香港拾荒長者的生活情況，包括經濟方面、家庭方面、社會方面等；
- 三) 為相關社會服務和政策提出意見和建議。

第二章 文獻回顧

2.1 香港文獻

雖然生活在香港每天都會目睹拾荒長者在我們面前經過，香港本地對拾荒長者的研究可謂非常欠缺，在有限能找到的一些對拾荒者的描述中，僅有一份是對拾荒長者的質性研究（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2006），其餘的有服務拾荒者的義工分享（潘宏烽，2004）、詩歌（劉鑑邦，1992）、對拾荒這種人生百態的描述（王明青，2003）、中學生作文比賽得獎作品——對拾荒老人的人物素描（詩，1992；流浪，1992）、和散文類作品（林蔭，1991；曾繁光，2007）。

從上述對拾荒者的描述可以發現以下一些特點，首先，在九十年代以前，關於拾荒者的描述散見於文學作品中，在2000年之後，有一些對拾荒者的關注，焦點之一是關注拾荒者困苦的生活狀態，還有的是對於拾荒活動作為生活選擇的描述，最近的兩份文獻也體現了這兩種不同的關注點——一個從瞭解社區人士的需要出發，另一個是以散文形式描述一個有拾荒經驗的老人的故事（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2006；曾繁光，2007）。除此以外，對於香港拾荒者的瞭解幾乎是一片空白，非常有需要就他們的生活狀況和需要做出探索性的研究。

2.2 其他文獻

關於華人拾荒的研究也非常少見，在中國內地，有學者從社會排斥和城市邊緣化的角度探索了在中國貴州市參與拾荒者的生存狀態（張寒梅，2001）。在臺灣的高雄，也有學者就拾荒老人的需求、拾荒動機，與社會網路進行研究（朱斌妤、何文光，1999）。兩者都把拾荒放在拾荒者生活環境中去考察，並希望從中瞭解這個特殊的社會現象。

在非華人群體中，有關拾荒的討論主要可以從三個層面來概括。第一是在社會層面，拾荒是廢物管理的一個不可缺少的環節，在非正式的廢物管理系統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有些文獻甚至指出由於拾荒所提供的廢物分類可以有效地幫助在發展中國家廢物回收、廢物再造行業的發展，同時可以減少進口廢物來回收再造，但是，拾荒這種非正規的經濟活動同時也會影響城市的形象，甚至威脅公共衛生。有鑒於此，有一些地區會規管拾荒行業，甚至把拾荒行業納入正規經濟中去（Medina，1997）。

第二是社區層面的討論，在社區中誰會從事拾荒呢？有在印度的研究指出，在國家經濟轉型的時候，從農村到城市的人、遭人解僱的人，婦女和兒童，這些在正規經濟體系中找工作有困難的人，容易成為拾荒者，而且可以運用社區工作來組織他們，共同爭取在廢物管理經濟中應該得



到的保護和利益，例如回收的價格制定、回收的種類、以及拾荒中的勞動保障等。在某些國家，甚至出現一種新型的「合作社」，為拾荒者爭取合法地位（Sharma, 1995）。

第三是在個人層面的探討，一是從動機上的探討，多數認為從事拾荒是社會變遷、家庭等因素下個人或者家庭應付貧窮的方法，對個人和家庭的負面影響包括自我形象低落、受到社會歧視、個人衛生和健康受到威脅（對兒童尤其如此），所以生理、心理、社會層面的健康都可能受到影響，從世界衛生組織對於健康（well-being）的定義來看，拾荒者無疑是健康最脆弱的人群之一（世界衛生組織，2006）。由於拾荒或多或少是屬於厭惡性的活動，受到社會歧視的可能性非常高，所以拾荒者對於經濟（廢物管理）的貢獻往往未能得到社會的充分認可（Sharma, 1995），值得社會政策和社會服務的關注。

綜上所述，關於拾荒的討論，在國外的文獻中，已經開始討論社會政策上的融合（廢物回收、廢物循環再用等），以及中介組織的介入等（組織拾荒者共同參與廢物回收工業，成為其中的最低一環），好處是把個人的競爭轉化為合同作業者的互相幫助。這些在本港的文獻中都沒有觀察到。從整個社會來看，拾荒者的社會意義有：第一，在社會層面可以減少進口紙張，或者其他原材料，為納稅人省錢；第二，在社區層面可以幫助廢物分類，促進環保社區的建設；第三，在個人層面，增加收入，提升個體的生活品質和經濟上的安全感。但是與此同時，政策或者服務也必須意識到拾荒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首先，拾荒者的勞動安全可能完全沒有保障，加上社會歧視，社會支援網路和心理健康會受影響；其次，在社區層面，可能令社區的環境出現髒亂，增加社區疾病傳播的危險；最後，在社會層面，拾荒的社會形象與貧窮自然相連，容易引起外來者對於整個社會的不良印象。所以，任何政策或者服務必須同時考慮這兩種同時存在的影響，在矛盾中尋找最佳的介入點。

第三章 研究方法

3.1 研究框架

根據香港安老事務委員會的報告(安老事務委員會，2000)，香港自1997年起，就制定了以「照顧長者」為宗旨的策略性政策目標，致力改善長者的生活質素，務求做到三個老有：「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這個策略性目標與世界衛生組織推崇的“積極老齡化政策框架”相吻合，在積極老齡化的政策框架下，老人的獨立性、自我照顧、生活品質、和健康預期壽命成為老齡政策的主要關注點，並且指出老人的經濟狀況、健康和社會服務狀況、生活習慣和模式、個人的性格和社會特徵、生活環境和社會生活是決定老人能否積極老齡化的重要因素（WHO，2002）。與此同時，我們也明白老人是社會的一分子，任何社會都有不同年齡層的人，香港特別行政區2005施政報告提出了“創建和諧社會”的目標，並把推動家庭放在首位，顯然有老幼共融、互相扶持、共同發展的理念（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05）。

如前所述，本研究關注的是老人貧窮問題，如果把貧窮放到社會環境中去討論，這幾十年來在西方社會討論的概念「社會融入」(social inclusion)或者它的相反表述「社會排斥」(social exclusion)為本研究提供了一個非常適合的研究框架。在英國，「社會融入」是指「當個人或者一個地區不再受到以下問題的負面影響：失業、低技術、低收入、相對差的居住條件、犯罪、健康欠佳、家庭困難、只有限度獲取社會服務，以及處於偏僻地區(例如地域偏遠、人口稀疏、隔絕、或生活費用高昂)」。可見，「社會融入」主要是針對在社會中可能處於弱勢的人群，而它的反面「社會排斥」就和個人或地區由於如上的原因而遭受負面影響的反應，它的基本特徵包括沒有能力參與經濟、社會、政治和文化生活，並與主流社會（勞動力市場、社會支援網路等）有一定的距離，「社會排斥」往往是一個逐漸發展和形成的過程（Centre for Economic & Social Inclusion，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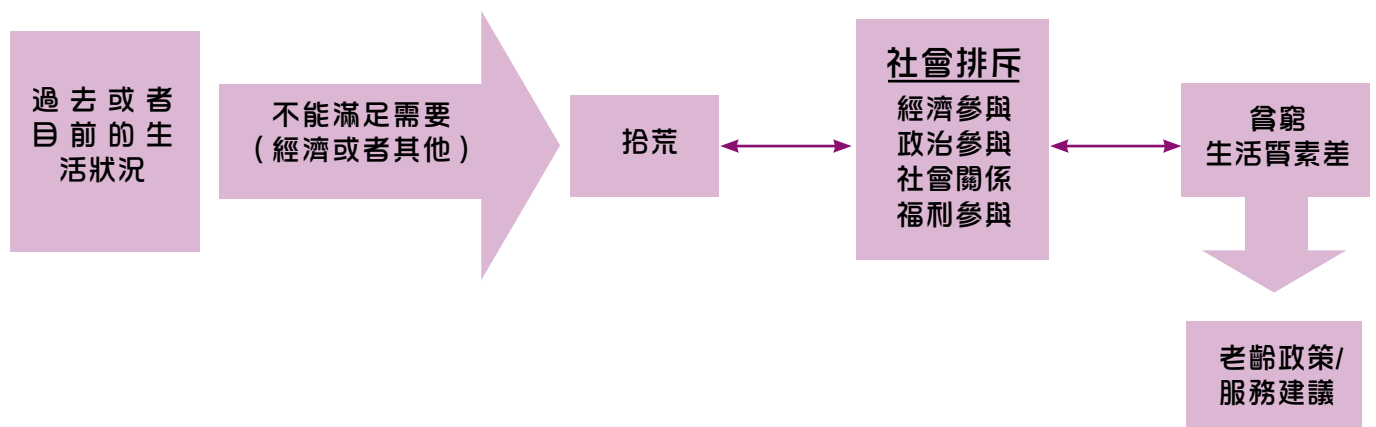
「社會排斥」在個人身上的具體表現主要可以從以下幾個方面來說明，第一，經濟排斥，指個人未能有效地參與生產、交換和消費等一系列的經濟活動，包括的指標有勞動力市場排斥（失業或者排斥於勞動力市場之外、勞動力市場內部的排斥）、收入貧窮（絕對貧窮、相對貧窮）、和消費市場排斥（個人和家庭無力購買生活必需品或者因為經濟原因而限制購買生活必需品、消費模式和主流不同）。從事缺少技術或者職業保障的工作，或者成為邊緣工作的人群，他們融入社會的可能性比其他人低（Atkinson，1998；黃洪、李劍明，2001）。不論是處於絕對貧窮，還

¹此段解釋引自英國的「經濟及社會融入中心」，原文為英文，現引出以供參考：“Social inclusion is achieved when individuals or areas do not suffer from the negative effects of unemployment, poor skills, low income, poor housing, crime, bad health, family problems, limited access to services and rurality, e.g. remoteness, sparsity, isolation and high costs.”



是相對貧窮的人，他們經濟收入無法滿足生活各個方面的需要，使他們被排斥於經濟體系之外。當個人或者家庭無力參與主流購買活動的時候，他們往往從其他管道來得到他們想要的東西，成為被排斥的消費者（excluded consumer）。第二，政治排斥，當個人或者團體由於缺乏在正式權力結構中的代表，而使他們的聲音無法達到權力結構中時，這些個人或者團體就被排斥在社會政治體系之外，一般來說是否有選舉權、是否參與工會或者社區組織都是是否受到政治排斥的重要指標。第三，社會關係排斥，包括家庭內部的和家庭以外的，可以從社會關係的存在性，即量和結構的方面看，也要從社會關係的質的方面看，即社會關係是否能提供社會支援。老人學的研究指出，無論是社會關係的量或者質都可以為提高老人的生活質素做出貢獻（Chi, Chappell & Lubben, 2001）。第四，福利排斥，發生在個人或者團體由於各種原因而無法享有某些社會福利時，常常和公民資格有關（魏雁濱、曾群，2006）。

以上的分析架構為本研究提供了一個理論框架（圖一），從這個理論框架中，這一群特殊拾荒長者被放在從事拾荒這種非正規的經濟活動的過程中來探討，長者從事拾荒必定有需要和動機，拾荒的結果是可以從中換取經濟收入，經濟需要很可能是一個主要的動機，由於拾荒活動本身是和廢物打交道，所以難免給人髒的感覺，屬於一種厭惡性的工作，而且在香港拾荒者自身也沒有自己的組織，所以假設他們可能受到社會排斥的機會會相對較大，而且和從事拾荒有相互作用，那就是，社會排斥和拾荒可能有相互促進的影響，長遠來講，可能影響拾荒長者的生活質素。



圖一：研究的理論框架

3.2 方法

本研究主要用定量和定性結合的研究方法，定量方法採用的是面對面訪談式的結構性問卷調查，定性方法採用是半結構式的深入訪談。

3.3 樣本和過程

如何定義拾荒長者呢？沒有統一而一致的看法，本研究以從事拾荒來換取金錢的長者（60歲或者以上）來定義，這個定義排除了那些從事拾荒用作其他用途的人，例如拾荒在家中長期儲存而非用來換取金錢。由於缺乏有關拾荒長者總體人口、分佈狀況、拾荒地點等資料，是次問卷調查採用方便抽樣(convenient sampling)的方式進行。首先，在協辦單位的協助下確認六個地區作為訪問的地點，它們是觀塘、油麻地、大埔、屯門、西環和灣仔。選擇上述六個區域的原因，一方面是我們估計這些區域有較多拾荒長者出沒，另一方面則由於協辦單位能夠支援在這些地區中進行調查研究，或者後續的跟進工作。問卷調查於2006年8月至11月期間進行，由於資源的限制，協辦單位的同工在各自工作的地區中，先識別一到二所該區較大的廢物收購集散地（商舖或者流動車輛停泊的地點），並確認了進行實地訪問的時段（上午8/9時到下午1時左右）。然後，由受過訓練的社工學生訪問員在廢物收購的集散地接近前來賣廢物的拾荒長者，邀請拾荒長者參與是次研究。為減少訪問員在揀選被訪者時出現的誤差，在人力許可下，訪問員會接近所有到店舖販賣回收物資的長者，邀請其參與接受問卷調查，同意參與者在完成問卷後得到餅乾（價值港幣10元）作為感謝，而拒絕回答問卷者，訪問員亦會就觀察所得，記錄拒絕接受訪問者的觀察資料。由於是否長者是依靠訪問員的觀察來判斷，所以本次研究也成功訪問了20位60歲以下的拾荒者，由於他們不是本研究的對象，他們的問卷將不做分析。每次實地訪問由二至六位訪問員組成一隊，由研究員或者研究助理參與督導。在整個問卷調查中，共進行了十次實地訪問（觀塘、油麻地、大埔、屯門 各二次，西環、灣仔各一次）。

在整個研究過程中連同拒絕受訪的被訪者，共接觸245人，其中成功完成問卷116份（成功率47.3%）。在成功完成的問卷中，96份為是次研究的目標訪問對象，即60歲或以上的拾荒長者，以下的所有分析除特殊說明外，均以96人為基礎。這些長者的個人特徵詳見表一。在受訪問的拾荒長者中，四成(41.7%)在60到69歲，四成(43.8%)在70到79歲；八成以上(84.9%)為女性，為了檢驗是否有因為拒絕受訪者的偏向性而出現誤差（non-response basis），表二列出了成功完成問卷與拒絕受訪問卷的統計資料。在成功訪問者中，有84.9%為女性，15.1%為男性，在拒絕受訪者中³，則只有73.0%為女性，有27.0%為男性，統計檢驗顯示男女比例存在顯著性差異（ $Z = 21.10, p < .01$ ），

² 在屯門區中，第一次去訪問時，在4個多小時的守候中，只有不到10人來賣廢物，所以根據此次經驗，訪問員在第二次實地訪問時選擇不在回收店外等候並接近受訪者，改為主動到附近街道觀察，接近參與拾荒的長者。

³ 由於拒絕接受訪問者的年齡無法靠觀察所得，所以只能以拒絕者的性別作為比較對象。



由此或可反映，男性有較大機會拒絕我們的訪問，亦即成功完成的問卷所顯示的女性比例，可能較實際情況為高。

此外，受訪問者中有約一半居住在公共房屋中，這和香港的總體情況相符合。

表一 受訪拾荒長者的人口特徵

	頻數	有效百份比
年齡		
60-69歲	40	41.7
70-79歲	42	43.8
80歲或以上	14	14.6
性別		
男	14	15.1
女	79	84.9
缺失資料(Missing)	3	
有否接受正規教育		
沒有	53	60.2
有	35	39.8
缺失資料	8	
同住成員		
父母	4	4.3
配偶	17	18.3
配偶、子女、孫	18	19.4
子女、孫	31	33.3
其他親戚	1	1.0
獨居	22	23.7
缺失資料	3	
住屋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43	46.7
私人樓宇	40	43.5
房委會/房協資助出售單位	5	5.4
村屋	2	2.2
私人臨時房屋	2	2.2
缺失資料	4	
工作狀況		
全職工作	8	9.0
兼職工作	3	3.4
沒有工作	77	87.5
缺失資料	8	

表二 成功接受訪問的拾荒長者和拒絕訪問者的性別差異

性別	成功完成問卷的長者		拒絕被訪者	
	頻數	有效百分比	頻數	有效百分比
男	14	15.1	34	27.0
女	79	84.9	92	73.0

深入訪談研究部份，選取樣本的目的並不是透過樣本的統計特徵從而對總體進行統計推論 (statistical inference)，而是以使樣本提供足夠的變異性及資訊為原則，因此是次深入訪談部份採用目的抽樣(purposive sampling)的方式選取受訪者 (Tegg, 1985)。首先，受訪對象必須符合下列三項基本條件：(1)年齡60歲或者以上；(2)從事拾荒以換取金錢；(3)沒有確診的聽力、認知損害。此外，我們選取對象時，以考慮研究總體中獲得樣本最大限度的變異性為原則 (Rubin & Rubin, 1995)。這樣可以最大限度的收集資訊，來滿足足夠性的要求 (sufficiency)，受訪問者的來源地區以及人口特徵的變異性主要從以下的幾個變數來考慮：性別、年齡 (60-69歲、70-79歲、80歲或以上)、是否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居住安排 (獨居、與他人同住)、是否參與長者中心的活動、拾荒動機 (以維持生計為主、以幫補家庭開支為主、和以打發時間為主)。根據這個選取受訪者的準則，深入訪談部份以20個受訪者為目標，被訪者主要從兩個途徑招募，其一是透過協辦團體的非正式網絡來招募受訪者，其二是在進行問卷調查的過程中，邀請合適的被訪者進行進一步深入訪談的調查。在進行的過程中，發現有一些類別的受訪者特別難找到，例如以維持生計為主的70-79歲的拾荒長者，最後是次研究成功進行了17個深入訪談。接受訪談者的個人背景資料詳見表三。

訪問於2006年10月至12月進行，每次訪問時間大約為四十五分鐘至兩小時，訪問地點為受訪者的家、受訪者家附近的長者中心、或是附近的食肆或公園。每次訪問將由一至兩位曾經接受過訓練的訪問員進行訪問，訪問開始時，訪問員向受訪問者解釋此次訪問的主要內容，並向受訪問者徵求同意接受訪問的口頭同意，然後，再向受訪問者徵求接受訪問錄音的口頭同意，除了一位拾荒長者拒絕錄音外，其他16位被訪者均同意在訪問期間進行錄音。錄音的訪問，在訪問後由訪問員或文稿編譯員將訪問錄音製成訪問文稿(transcript)。沒有錄音的訪問，則由訪問員一邊訪問一邊記錄受訪問者的回答，並在訪問結束後進行補充。訪問結束後，每一位受訪問者可以得到100元的超級市場禮券作為答謝。



表三 深入訪談個案的個人背景資料

個案	性別 / 年齡	同住成員	拾荒動機/拾荒月入	經濟來源(不包括拾荒收入)
1	女 / 70多歲	與女兒同住	多賺額外使用、打發時間/一天數元	子女供養(因未達連續居港一年而未能申請高齡津貼)
2	女 / 70多歲	與兒子同住	維持生計/一天數元	高齡津貼、兒子傷殘津貼
3	男 / 70多歲	獨居	多賺額外使用、打發時間/(沒有提拾荒收入)	綜援
4	男 / 80多歲	與妻子及孫兒同住(兒子分開居住，媳婦在內地)	多賺額外使用/兩個月一百多元	綜援
5	女 / 82歲	獨居，有一子一女分開居住	維持生計、打發時間/一個月200-300元	子女供養、高齡津貼
6	女 / 74歲	獨居(有一房租給外甥)另有5子女分開居住	維持生計/一個月數百元	千多元租金、高齡津貼
7	女 / 70多歲	與女兒及孫同住	多賺額外使用/一個月一百多元	子女供養(因居港未夠七年未能申請高齡津貼)
8	女 / 69歲	與夫同住(兒媳分開居住)	維持生計/一個月400-800元	子女供養、夫婦二人的高領津貼
9	女 / 77歲	有兩子(不知是否同住)	打發時間/一個月數十元	子女供養、高齡津貼
10	女 / 67歲	與兒媳同住，丈夫分開居住	維持生計/一個月約一千多元	兼職工作、高齡津貼
11	女 / 67歲	與女兒居住	多賺額外使用、打發時間/一個月約800元	綜援
12	女 / 70多歲	獨居	打發時間 /數月數元	綜援
13	女 / 60歲	與父親同住，丈夫、兒子在內地	多賺一點額外使用、打發時間/一個月約100元	父親綜援(自己因居港未夠七年而未能領取高齡津貼或綜援)
14	男 / 70多歲	與妻子及兒子同住	打發時間	工作收入
15	男 / 70多歲	獨居，有一兒子分開居住	維持生計/ 數天數十元	綜援
16	女 / 68歲	與丈夫同住，另有數名子女分開居住	多賺一點額外使用/一個月約100元	子女供養、高齡津貼
17	女 / 70多歲	與丈夫同住，另有數名子女分開居住	多賺一點額外使用、打發時間/數天10-20元	子女供養、高齡津貼

3.4 測量工具

為了設計本研究的調查問卷和訪談提綱，研究人員於2006年6月對兩位拾荒長者進行了先導訪問，訪問持續了約1.5小時，從此次訪問中，研究人員對於拾荒有了進一步的瞭解，為後續的問卷和訪談大綱設計作了準備。

本研究所使用的是為本次研究特別設計的調查問卷，問卷的內容主要圍繞三個主要方面——拾荒長者的基本個人資料(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住戶同住成員、收入、健康、參與社會活動的情況等)、拾荒的工作形態(如頻密程度、範圍、回收廢物類別等)、拾荒的原因及經歷(如過往的工作經驗、有否試過受傷、有沒有人爭等)。問卷的初稿完成後，我們以此問卷於八月下旬於觀塘區的一個廢物回收車停泊點進行了一次先導研究，隨後再根據我們在先導研究中所得到的反饋，對問卷進行了修改，並設計了記錄拒絕受訪者的紀錄表。最後使用的問卷和拒絕訪問者紀錄表詳見附錄一及二。

是次研究的訪問大綱，也是由研究員就本研究的特定目的而設計，參考了Dolbeare & Schuman (Schuman, 1982)的三步訪談方法。訪談的內容首先從目前的經驗開始，再追溯到開始從事拾荒的源起，然後探索在開始拾荒之前的個人生活歷史。以開始從事拾荒工作的經歷，作為訪問重心之一，主要考慮拾荒這一種具有厭惡性的邊緣性工作，個體開始從事這種工作的經驗可以為社會政策的制訂或者社會服務提供實證的依據。其次，訪問將在目前環境中的經驗中增加了“影響”性的問題，主要是探索從事拾荒對個體/家庭的影響。最後加入了對未來的看法，目的是從需要的角度出發，試圖探究從事拾荒者的可能需要。此次深入訪談的大綱詳見附錄三。

3.5 資料分析

問卷調查的資料用SPSS統計軟體進行分析(SPSS, 2002)，主要從分佈來看拾荒長者與拾荒經驗有關的特徵，以及選擇為了維持生計而拾荒的長者的人口和社會特徵。在統計檢驗中以 $p < .05$ 為存在顯著性差異的標準，另外也提供 $p < .10$ 的結果，作為有一定相關的參考結果。在分析時對於不同地區在上述特徵上可能的差異做了一些探索，結果發現同質性高，沒有顯著差異，所以以下的報告以所有受訪者為對象。

就每一個深入訪談的文稿，研究員都仔細地反覆閱讀，標記認為有意義的部分，在此基礎上為受訪者的話語進行編碼，也就是確認話語中的主題，然後，在主題的基礎上再作第二級的編碼，把主題分類，尋找主題之間的關係，並歸納研究的發現 (Seidman, 2006 p.112-131)。在確認主題和尋找主題間關係的過程中，研究員運用了理論說明的方法 (illustrative method)，目的是嘗試用研究的資料來說明理論，在本研究中在前文討論過的社會排斥的特徵，分析受訪問者的話語中的主體能否說明理論假設的社會排斥的特徵。在分析中，具體運用了多個個案來說明同一理論假設的方法 (parallel demonstration of a model) (Kreuger & Neuman, 2006)。運用Lincoln 和



Guba (1985, p. 289-332)有關質性研究信度和效度的概念，本研究運用研究員和研究助理共同編碼的方式來提升資料分析的可信性(credibility)、可轉移性(transferability)、可靠性(dependability)，和有效性(confirmability)。

3.6 研究限制

本研究的調查樣本採用的是方便樣本，所以調查結果的代表性有一定的限制，但是考慮到拾荒長者總體的非固定性，採用方便樣本也是必然的選擇。其次，由於此次調查的地點位於廢物回收集散點附近的街道，所以有一些被訪者由於忙於運送廢物販賣，而未能回答所有的問題，而訪問員的訪問經驗也有限，現場督導有時候又未必能及時進行，以致有時會出現資料缺失的情況。

第四章 研究結果

4.1 問卷調查的結果

4.1.1 拾荒長者的拾荒經驗

接受調查的拾荒長者中約有三分之一是為了維持生計而拾荒，即拾荒的收入用來支付日常所需，約有四成是為了多賺一點額外收入來補貼家用，有一成是打發時間，另外有約14%有多種動機。最常見的拾荒種類是紙皮（80.2%），其次是報紙（38.5%）和鋁罐（35.4%），只有少數長者執拾其他類別的物品，例如舊衣物、鐵等。從事拾荒的年期從1年以下到10年以上不等，大約有四成在3年或以上（45.4%），而每天去拾荒的約佔一半（59.8%）。拾荒的地點通常在拾荒者居所的附近，特別是街市、店鋪、所住樓宇每層的公用垃圾桶、或者是鄰居提供報紙等。

約有三成受訪者（33.7%）在拾荒中有受傷的經驗，手、腰和腳是最常見的受傷部位。約有四成（42.2%）感到在拾荒中需要競爭，受訪者還遇到紙皮太重要推、長時間要去街上執拾和整理、過馬路危險等困難。拾荒收入由每月15元到2000元港幣不等，中位數是300元，低拾荒收入的四分位數(lower quartile)為每月250元，高拾荒收入的四分位數為750元(upper quartile)，詳細資料見表四。

表四 受訪拾荒長者的拾荒經驗

	頻數	有效百份比
拾荒原因		
維持生計	31	33.3
多賺一點額外使用	38	40.9
打發時間	10	10.8
多賺一點額外使用、以及其他動機 （打發時間、環保、運動等）	13	14.0
其他（運動）	1	1.1
缺失資料 ³		
拾荒種類		
紙皮	77	80.2
報紙	37	38.5
鋁罐	34	35.4
膠樽	8	8.3
鐵	6	6.3
舊衣服	3	3.1
其他（電子盒、膠袋）	3	3.1

⁴此項受訪問者可以多選。



拾荒年期

1年以下	10	11.6
1年至2年以下	22	25.6
2年至3年以下	15	17.4
3年至5年以下	12	14.0
5年至10年以下	16	18.6
10年或以上	11	12.8
缺失資料	10	

拾荒頻率

每天	49	59.8
一週數次	12	14.6
一個月數次	8	9.8
不定期	13	15.9
缺失資料	14	

受傷的經驗

未曾受過傷	59	66.3
曾經受傷	30	33.7
缺失資料	7	

競爭的經驗

沒有人爭	52	57.8
間中有人爭	26	28.9
常常有人爭	10	11.1
幾乎每一次也有人爭	2	2.1
缺失資料	6	

拾荒每月收入

100元以下	6	9.7
100元-500元以下	30	48.4
500元-1000元以下	15	24.2
1000元-2000元以下	9	14.5
2000元或以上	2	3.2
缺失資料	34	

長者拾荒年期/頻率與其他拾荒的特徵沒有顯著相關。但是拾荒長者的拾荒動機和他們感到拾荒是否需要和他人爭有一定的相關，在感到要和他人爭的長者組中，有四成是在為了維持生活而拾荒，不到一成有多種拾荒動機，但是在沒有感到要和他人爭的長者中，只有約二成是為了維持生活，而有二成多有多種拾荒動機 ($\chi^2 = 6.54, p < .10$) (見表五)。

表五 拾荒動機和是否感受到在拾荒過程中要和他人競爭

	不感到要和他人競爭 頻數(百份比)	感到要和他人競爭 頻數(百份比)
維持生計	12 (23.5)	15 (39.5)
多賺一點額外使用	21 (41.2)	17 (44.7)
打發時間	6 (11.8)	4 (10.5)
多種動機	12 (23.5)	2 (5.3)

拾荒長者的拾荒動機和他們的拾荒收入有一定的相關，在收入每月1000元或以上的組別中，沒有受訪者只是為了打發時間，但是在收入不到每月100元的組別中，有三成受訪者是為了打發時間 ($\chi^2 = 20.26, p < .10$) (見表六)。

表六 拾荒動機和拾荒收入

	100元以下 頻數(百份比)	100到499元 頻數(百份比)	500到999元 頻數(百份比)	1000元或以上 頻數(百份比)
維持生計	3 (50.0)	5 (17.2)	7 (46.7)	5 (45.5)
多賺一點額外使用	0	17 (58.6)	7 (46.7)	5 (45.5)
打發時間	2 (33.3)	3 (10.3)	1 (6.7)	0
多種動機	1 (16.7)	4 (13.8)	0	1 (9.1)

長者拾荒的受傷情況和競爭感受有顯著相關。感受到競爭的受訪者組別中，有約一半 (44.4%) 有受傷的經驗，但是在沒有感受到競爭的組別，只有約二成 (22.2%) ($\chi^2 = 4.37, p < .05$) (見表七)。

表七 拾荒受傷情況和是否感受到在拾荒過程中要和他人競爭

	不感到要和他人競爭 頻數(百份比)	感到要和他人競爭 頻數(百份比)
沒有受傷經驗	37 (77.1)	20 (55.6)
有受傷經驗	11 (22.9)	16 (44.4)

4.1.2 拾荒長者的生活情況

在受訪的拾荒長者中，有約一成半領取綜援，有六成領取高齡津貼，有近一半接受家人供給。有一半認為自己的健康非常好或者好，只有約一成半認為自己的健康差或者非常差。有約六成的受訪者沒有參與長者中心的任何活動。詳細資料見表八。



表八 受訪拾荒長者的生活情況

	頻數	有效百份比(%)
收入來源⁵		
綜援	13	13.5
高齡津貼	53	55.2
家人給家用	41	42.7
工作收入(拾荒以外)	77.3	
其他收入	3	3.3
缺失資料	8	
自我評估身體狀況		
非常好	14	15.2
好	38	41.3
一般	26	28.3
差	13	14.1
非常差	1	1.1
缺失資料	4	
有否參加長者中心活動		
有	25	28.7
沒有	62	71.3
缺失資料	9	

4.1.3 為了維持生計而拾荒的長者的特徵

在問卷調查的96位長者中，有31位（33.3%）表示他們是為了維持生計而從事拾荒活動的，他們的社會人口特徵中，年齡、目前的工作狀況、以及收入來源與是否為了維持生計而拾荒有顯著的差異（見表九）。在年齡方面，為了維持生計的受訪長者中有超過一半在60到69歲的年齡組中，在70到79歲、80歲或以上組別中各佔二成左右，但是在不是為了維持生計的受訪長者中，有超過一半在70到79歲的年齡組別中。另外，維持生計而拾荒的受訪長者中沒有一位在接受訪問時正在從事全職或者兼職工作，其中有三分之二靠綜援和或者高齡津貼生活，而在不是為了維持生計的受訪長者中，有接近二成有工作，而且只有三分之一靠綜援和或者高齡津貼生活。

⁵受訪者可選多項。

表九 為了維持生計與不是為了維持生計而拾荒的長者的社會人口特徵比較

	為維持生計而拾荒 頻數 (百份比)	不是為了維持生計而拾荒 頻數 (百份比)	χ^2
年齡			
60-69歲	17 (54.8)	22 (35.5)	9.19**
70-79歲	7 (22.6)	34 (54.8)	
80歲或以上	7 (22.6)	6 (9.7)	
性別			
男	6 (19.4)	8 (13.1)	0.62
女	25 (80.6)	53 (86.9)	
有否接受正規教育			
沒有	18 (62.1)	33 (57.9)	0.14
有	11 (37.9)	24 (42.1)	
同住成員			
父母	2 (6.7)	2 (3.3)	2.91
配偶	5 (16.7)	11 (18.3)	
配偶、子女、孫	3 (10.0)	14 (23.3)	
子女、孫	12 (40.0)	19 (31.7)	
獨居	8 (26.7)	14 (23.3)	
住屋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16 (53.3)	26 (42.6)	2.29
私人樓宇	10 (33.3)	30 (49.2)	
房委會/房協資助出售單位	2 (6.7)	3 (4.9)	
村屋	1 (3.3)	1 (1.6)	
私人臨時房屋	1 (3.3)	1 (1.6)	
工作狀況			
全職工作	0	8 (13.8)	6.09**
兼職工作	0	3 (5.2)	
沒有工作	28 (100.0)	47 (81.0)	
收入來源			
綜援/高齡津貼	20 (66.7)	22 (36.7)	7.23**
家庭支持/工作收入和其他	10 (33.3)	38 (63.3)	
自我評估身體狀況			
非常好	8 (26.7)	6 (9.7)	6.11
好	9 (31.0)	28 (45.2)	
一般	9 (31.0)	17 (27.4)	
差	3 (10.3)	10 (16.1)	
非常差	0	1 (1.6)	



有否參加長者中心活動

有	6 (22.2)	18 (30.5)	0.63
沒有	21 (77.8)	41 (69.5)	

注：**p <.01

為了維持生計而從事拾荒活動的受訪長者與不是為了維持生計的拾荒長者比較，他們更多地要每天拾荒（75%比43.9%），亦相應有較高的收入（見表十）。

表十 為了維持生計與不是為了維持生計而拾荒的長者的拾荒經驗比較

	為維持生計而拾荒 頻數（百份比(%)）	不是為了維持生計而拾荒 （百份比(%)）	χ^2
拾荒年期			
1年以下	3 (10.7)	7 (12.3)	1.44
1年至2年以下	6 (21.4)	16 (28.1)	
2年至3年以下	4 (14.3)	11 (19.3)	
3年至5年以下	5 (17.9)	7 (12.3)	
5年至10年以下	6 (21.4)	9 (15.8)	
10年或以上	4 (14.3)	7 (12.3)	
拾荒頻率			
每天	23 (79.3)	25 (48.1)	9.05*
一週數次	3 (10.3)	9 (17.3)	
一個月數次	0	8 (15.4)	
不定期	3 (10.3)	10 (19.2)	
受傷的經驗			
未曾受過傷	16 (57.1)	42 (71.2)	1.69
曾經受傷	12 (42.9)	17 (28.8)	
競爭的經驗			
沒有人爭	12 (44.4)	39 (62.9)	2.74
間中有人爭	10 (37.0)	16 (25.8)	
常常有人爭	4 (14.8)	6 (9.7)	
幾乎每一次也有人爭	1 (3.7)	1 (1.6)	
拾荒月收入			
100元以下	3 (15.0)	3 (7.3)	8.39a
100元-500元以下	5 (25.0)	24 (58.5)	
500元-1000元以下	7 (35.0)	8 (9.8)	
1000元或以上	5 (25.0)	6 (14.7)	

注：^ap <.10, *p <.05

4.2 深入訪談結果

4.2.1 經濟參與

拾荒長者的經濟活動參與率低，往往由於年齡而被排斥在勞動力市場以外。有很多長者是在退休或者失去工作（由於年長而沒有被再僱用）後才開始從事拾荒的，有長者這樣說：

“舊時我喺度（老人院）做嘢，老人院叫我退休，焗住要退休，返嚟屋企之嘛。”

當訪問員問長者如果有其他的工作選擇，他/她是否會再選擇拾荒時，長者的回答是他/她不相信會有這樣的選擇出現：

“邊有工呀…而家咁老無人請嫁啦…有人請咩？”

“返工梗係好啦，我都想有嘢做呀。七十歲邊有人搵你做。”

多數拾荒長者因為經濟需要而從事拾荒，這些需要有的是為了自己的生活，有的是為了照顧子女或者父母的需要，在這裏特別要提的是接受訪談的母親或者女兒，為了子女或者高齡父母，可以說是任勞任怨，盡心盡力，把自己的需要放在最後：

“交租、伙食囉，交租、電費囉…最貴就電費，呢間屋你甘輕易住呀…電話呢，樣樣都係錢家嘛…即係你唔食都要石油氣費…好多費嫁…要慳嫁，你間屋你估少嘢呀…樣樣都係錢家嘛”

“（每個月水費）通常都四百幾、五百幾，今次就多，咁就留埋啲水嚟洗手、沖下廁所，佢（有精神病的兒子）又唔要，佢要放喉，放喉咪下下行得多錢囉，個錶呀，我一個慳唔到，咁呢啲忍唔到咪要話囉。喇你依家隨時去我屋企都見呀，點兩盞火燈…”

“覺得很難．．．唔．．．個仔都叫我咪去執，但個仔做司機駛車上大陸，但係工作唔多，都好苦胆，賺錢唔係好容易，我做母親胆幫到就幫補一下，又唔係好重，又唔使拖，又有車仔推。但個仔叫我唔好去執，人家見到好丟臉。吓，又唔係偷又唔係搶，怕咩■。”

拾荒長者也因為缺乏購買力，而被排斥在主流消費市場以外，過著刻苦的生活。對這些長者來說，既使有了拾荒的收入，他們的日常生活也非常艱苦，有的靠拾來的食物果腹，有的甚至三餐不飽：



“執下有時嘅生果呀，生果扔出嚟我地執吓食…有陣時佢又唔係爛嘅，佢賣唔去咁囉，有陣時咁囉，咁自己慳返嘅唔使買生果食。有陣時肉呀，剛剛今日到期，佢聽日扔出黎，咁咪執嘅食，咁自己唔使…咁樣囉，執嘅嚟幫補下咁囉。”

“我地無去（長者中心組織的旅行）！我地無去旅行，我地啲伯爺公，人地去旅行，我地無嫁，至多飲餐茶咁就算嫁喇。咁就算叻嫁喇，飲餐茶就…哈哈哈哈哈，我地無去！哈哈哈哈哈…”

“咁呢我哋現時個環境就係咁樣。咁呢個仔就同自己交租，自己就唯有盡慳。咁呢執得到一蚊就得一蚊，執到十蚊就得十蚊，咁樣嚟幫補頭家。咁樣呢個仔呢，佢無能力幫我交租個話呢，佢又要顧住個家庭呢，咁我又真係無辦法啦，我就要向政府舉牌了。”

即使在這樣一種相對惡劣的經濟條件下生活和從事拾荒活動，也沒有徹底摧毀長者的生活意義，由於拾荒可以增加長者的經濟收入，所以有的受訪長者也深深感到自食其力的喜悅和自豪：

“自己有能力執，賣嘅錢，夠買餸夠飲茶呀，感覺好自滿好威，好滿足，好似好有權力，又可以交租。”

4.2.2 政治參與

拾荒長者沒有正式的組織，通常是單一的個人行為，也缺乏社區組織層面的參與（例如工會等），回收商會沒有把他們納入其中，他們的聲音難以上達有權力的決策者。但是對這些長者來說，拾荒無形中變成他們的‘工作’，會在工作中遇到一般工作上遇到的問題和挑戰，例如存放的問題（有人偷）、有競爭、受傷等，但是他們不但不能透過組織的形式表達自己的需要，保護自己的共同利益，而且還受到社會的歧視：

“（紙皮被別人）偷過…就係放出去綁得好好胆都俾人偷去，所以依家都唔敢放出去，執得好辛苦卻俾人偷去…”

“依家好多大陸人唔到我地執，唔到我地呢啲老人家執，唔夠大陸啲人搶，大陸啲人呢，有啲嚟探親，咁佢地由12點鐘去執到天光。”

“往時啲跌打藥呀，刀傷藥呀，都經常袋住，一整親就可以止血。”

“人窮就識架啦，人地嗌你：「喂，邊度有嘜仔」，人地都係咁執囉，初初執時執果陣時好似好醜咁架，人地個個都係咁，咁後生都執囉，你幾廿歲怕咩，咁樣喎。有啲呀好胆，有啲人呀主張你做，有啲又唔係，有啲呀杯葛你，「執黎做咩，幾廿歲，有就食啦」，我心諗我梗係有我識食，唔係唔識食，不過自己諗住自己囉。”

“冇呀，我上年冇執，我睇人地執紙皮，我唔敢去執，怕醜，怕人鬧，有人話：「果個人都執呀」，以前我有行上去執呀，我驚人鬧嘛，唔敢行上去執。”

在沒有組織的情況下，他/她們自發地發展自我保護的方法，例如用負責任的心態長期幫忙某一個或者多個商鋪收拾廢物，從而取得紙皮等，也用一些方法防止受傷和過度勞累，並學習如何在同行中生存，例如講求以和為貴的原則等，在實際的拾荒過程中起到了一定的保護作用，但是個人的能力始終有限，特別是在和回收商的議價能力上，可以說是無能為力：

“人地四、五點，六、七點收鋪啦，你唔駛同人地早啲四、五點去清果啲垃圾咩？要有啲責任先得嘛，知唔知道呀？一係你推左話唔做咁樣囉，自由身去邊度娛樂去邊度玩就邊度玩，你應承左人地果兩個鋪頭，你唔可以咁自由，隨時咁話唔返架嘛。”

“無呀（翻垃圾桶），垃圾桶裏頭人家包住狗屎嘅，我唔執那些，就是惠康拋出來胆，那些較乾淨胆我先會執。”

“要（保護）呀，有陣時帶勞工手套囉，如果唔係會被玻璃割傷，人地扔入垃圾桶度咁你執，有陣時乜野都有架嘛，爛樽咁會割傷手。”

“咁執多幾毫子，無咪算囉，好閒之嘛。有咪食多啲、冇咪食少啲囉，又唔會咩嘅、又唔會餓親，咁囉。凡係乜野都要睇開啲，唔好樣樣都計較得咁清楚。即係呢平時呢「阿婆，果邊果啲紙皮呀」，「呢啲我嘅又乜乜乜」，我話「哦，你要就要啦，冇所謂，又唔係好值錢，你要啦，你唔要呢啲我先要啦」。我地唔會同人嗌交。”

“成日坐喺邨呢，■啲紙皮都無有幾多嘞，我話啲紙皮又拎去秤，有啲又十零蚊，個個一日都唔同，仲有加埋特別枝大雙蒸，都三毫子，咁大枝咁高嘞，三毫子一斤，一枝平常都係兩斤幾，賣得一斤就得三毫。”

“我唔知呀，我執得少嘛，果個呀話，街口嗰間呀，有兩間嘛，後生仔後生女果間呀秤得抵啲，有人話，個價錢抵啲，馬會果頭呀。”



4.2.3 社會關係

拾荒長者的家庭關係薄弱，多數家人反對長者拾荒，但是又沒有能力全部負起照顧的責任，作為長者又擔心不要對子女過度要求。有些接受訪談的女性長者不但不能得到家人的照顧，還要照顧有需要的家人，例如年過90歲的父親，患有精神病的兒子等，生活非常辛苦，感受矛盾，但是作為女兒或者母親又義無反顧，令人唏噓：

“（家人）話我唔好執，人唔似人，鬼唔似鬼。係大陸都有咁辛苦。”

“呢啲（兒子）咋睇唔到咋唔知…你（兒子）都無錢俾人地（父母），大家無咪咋唔知囉。”

“有咩辦法呀？啲仔女俾得幾多你呀…吓話？佢又要供書教學，啲仔…好難家嘛，依家供書教學家嘛，你估少嘢呀…讀書下話…要好多皮費家嘛，又話童軍又話剩加嘛。”

“咁我自己養大個細佬，又唔識去擺公援，咁帶大咗佢，佢依家呢佢自己又無乜出色，搵到錢供多啲書佢讀，佢自己唔識。咁帶大咗佢囉，佢又唔係搵得錢多，佢又顧得自己頭家又唔顧得到我，講出真係失禮呀…啲女呢就生性呢，有陣時呢就俾一二百你呀，佢鬆動咪俾啲你囉，唔鬆動咪唔俾得，啫係過時過節咁囉。”

“不過，我做唔到啦（拾長一些時間以賺取多一些收入），我身體唔好，成日頭痛、骨痛、訓唔到覺，又要煮飯、照顧爸爸。（輕聲說）我行唔開架，有時想出街，爸爸就問我：「死去邊呀？」鬧我架，好惡。”

“仲有個(仔)精神病嘅，重要照顧佢，自己啲幾百蚊生果錢都重要買啲野比佢食，即係買啲高鈣奶、買啲麵包呀，自己都唔食架喇，買俾佢食呀，咁呀鬼叫我自己生咗佢出嚟呀，佢唔識我係佢呀媽都算數啦，自己係咁諗囉。”

“有時呢一夜都唔訓得囉，第二日就咩嘢都做唔到囉，眼光光囉…朝頭早呢，我地通常都有啲失眠，失眠訓唔著呢就搵啲咩嘢藥食下，又諗…如果無咗我呢，就全間屋都臭喇。”

拾荒長者中大部分沒有參加長者中心的活動，有些感到中心的活動沉悶，有些因溝通有困難（言語不通），有的沒有時間參加。在有參與長者中心活動的受訪者中，也有參與義務工作的經驗：

⁶此段對話亦出於上段須要照顧精神病子的母親

“果次成日叫人去開會。咩長者中心咁啦。開會都係聽佢講下嘢，有時介紹下啲活動，不過好鬼悶，就無去了。”

“有，我睇入面有(運動器材)，但我冇行入去。長者中心有幾間屋嘛，我睇入面有呀，運動我有。我個人呢乜嘢都唔識，講嘢人地又唔識聽，唔好講咁多野啦，溝通唔到啦。”

“我都好少去參加，無時間呀，我呀休息一天，咁…只係話齋，知道無時間，我知道自己係無時間，我如果有時間我都會去參加…有啲咩嘢活動呀，我都提下議，但係我又一個人邊度睬你呀，就係咁樣。”

“逢星期日呢，有時探下朋友，有時去探老人院呀…呢深水埗老人院，保良局老人院…”

接受訪談的長者有些建立了自己的鄰里網路，得到鄰居定期提供報紙來源，或者提供一些食物、衣物的幫助，有些和同鄉互相扶持，互相幫助：

“呢個地方呢，有十個八個有俾我，有時少少報紙，多多少少啦，有時好人的呢，一個禮拜兩個禮拜叫我去攞，一個禮拜有差不多五六斤囉。”

“一落黎我都唔知，果時有個鄉里，知道我咁，就叫我落去執，又唔係偷又唔係搶，咁叫我去執。我一早嚟都唔知有得執，係鄉里鼓勵我，佢又知道我咁，咪執個錢賣下”

4.2.4 福利排斥

雖然對於有經濟困難的老人，香港有不同的社會福利來提供支援，但是有些長者未必清楚有關申請社會福利的條件和手續，他們或者怕申請中的麻煩（特別是要求提供收入證明），或者社會上的歧視而不願意申請，還有的是由於現行的福利政策的有關規定，使部份長者未能申請社會福利，處於被排斥的地位：

“有（綜援）就當然想啦~~ 都唔知可以係邊申請…”

“我地無咩心頭高嘅，求其每日有幾蚊買下嘢就算嫁喇，過到生活就算嫁喇，拿救濟金好難家嘛，人地有嘢做又話唔得又話咩又話剩，又話要知道你有幾多身家嘛，唔得家嘛，我唔敢開口嫁。”



“冇乜所謂啦，冇辦法啫。我行過幾次，有人帶我去講：「你咁年紀，六十歲，你爸爸年紀大，你兩個人呢食綜援，政府有得攤，有俾公援俾你攤架。」我話呢：「有人帶我去，佢話無呀，七年至有呀」有人話…政府有得講呀，家庭好困難有得俾呀，我話：「我唔知啊！」”

綜上所述，本研究的結果顯示研究中的拾荒長者多數是為了經濟目的而從事拾荒活動，而且此種經濟上的需要似乎只與受訪者社會人口特徵中和經濟有關的特徵有顯著相關，突顯了經濟需要在長者從事拾荒活動中的動機作用，研究發現，經濟上自我評價與長者的生活滿意度呈負相關（Chou & Chi, 2002）。可見，經濟需要不僅影響長者的物質生活，也影響生活的其他方面，這一點從社會排斥的分析可以得到互相印證，長者拾荒的開始可能僅僅源起於經濟需要，但是從事拾荒活動的後果卻使他們成為社會中被主流社會排斥的一群，無論在勞動力市場、消費市場、政治參與、社會網路等各個方面都有負面影響，成為社會中的弱勢一群。雖然如此，這些長者卻自發地發展出自我保護的機制，在極其惡劣的環境下仍然頑強地生活，值得全社會的尊敬。

以上種種，如果從三個老有（「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的政策目標來看，拾荒長者的需要沒有得到充分地滿足，拿「老有所養」來說，長者為了經濟原因而拾荒，他們老來的撫養需要沒有得到很好的滿足，說「老有所屬」，他們的社會關係薄弱，還有的不但沒有家人照顧，還要照顧家人，再說「老有所為」，從事拾荒可以看成是在個人層面的充權，但是在一個幾乎沒有選擇的條件下拾荒，能不能算是真正的「老有所為」呢？

第五章 討論和建議

5.1 研究結果討論

5.1.1 經濟需要與長者拾荒

從本次研究的結果來看，絕大部分的拾荒長者是為了經濟目的而從事拾荒，分析發現，為了維持生計而從事拾荒的長者來自不同的家庭背景，無論在居住環境、健康狀況、性別、住戶同住成員等方面和不是為了維持生活的拾荒長者都沒有顯著性差異，但是這些為了維持生計的拾荒長者在接受訪問時都沒有從事有薪酬的工作，而且有三分之二只是靠綜援或者高齡津貼生活，這也同時為80歲或以上年齡組別有兩成長者為維持生計而拾荒提供了部分解釋，在80歲或以上年齡組別中，有78.6%只是靠綜援或者高齡津貼生活。無論是為了一日三餐，還是為了幫補家庭開支，拾荒長者似乎都面對缺衣少食、基本生活缺乏保障的生存型的貧困，特別是當長者缺乏持續的收入、也沒有他/她認為足夠的積蓄來維持生活的時候，有一個持續的收入，不論多少，對改善個體每一天的生活變得非常重要，從而克服了由從事拾荒這種厭惡性行業所帶來的負面影響。這個結果和在中國內地貴州的研究、臺灣高雄的研究、以及印度的研究結果有相似之處，拾荒是拾荒者用來應對生活匱乏、提高生活品質的最後的方法（張寒梅，2001，朱斌婷、何文光，1999，Sharma，1995）。

雖然拾荒長者是為了經濟目的而從事拾荒活動，但是拾荒所能換取的報酬非常有限，本研究中長者的收入中位數在每月300元左右，而且在回收環節中缺乏透明度，也缺乏保障他/她們利益的機制，長者是在沒有多少選擇的情況下拾荒的，包括拾什麼，在那裡拾等。拾什麼由回收商決定，不收的東西拾來也沒有交換價值，價值高的物品會有更多人競爭，在香港，廢紙的收購價一般來說約為每公斤0.6元，報紙的收購價為每公斤0.7元，是屬於最有價的廢物之一，相對來說塑膠的回收價非常低，使它失去了市場的交換價值，所以非常少的長者會拾膠樽。長者在拾荒的範圍上也沒有多少選擇，通常是在居住地附近，一來熟悉環境，可以控制搬運的勞力和降低成本（沒有交通開支）。但是為了避免鄰居投訴，有拾荒長者選擇在離開居住地稍遠一點的地方。第二個決定因素是有沒有來源，通常在摸索一段時間之後，找到固定的路線或者地點來“工作”。第三，由於每一個個體通常都有自己的勢力範圍，所以所有新加入的人員都會留意他人的領域範圍然後拾荒，有時候也會侵犯他人領域，但是當該領域範圍的所有者到場時，會歸還“拾到的物品”來避免衝突，但是這並不同他/她日後不會再一次侵犯他人領域。拾荒長者在日復一日的勞動中，除了收入低、選擇少外，還會遇到一般工作所遇到的困難和問題，例如受傷、感到有競爭，可以說使他們的處境更加不利。

雖然面對種種不利條件，拾荒長者對於自己可以通過拾荒來換取金錢、滿足生活需要感到自豪。在拾荒中，長者也學習了一些自我保護的方法，例如避免拾某些污穢物品、以和為貴等。在客觀上，拾荒者參與廢物的再一次分類，把拾到的物品分類、積累，到了一定的數



量才去交換金錢，或者到非正規市場去擺賣，在廢物回收的流程中是不可或缺的一環。可惜，社會對於拾荒者的身份認同非常缺乏，拾荒長者自己對於拾荒社會意義的認識有限，即缺乏在整個廢物回收環節中的正式的參與，也沒有給自己從事拾荒在意義上給予充分的正面肯定，更甚至遭到社會歧視（張寒梅，2001，朱斌妤、何文光，1999，Sharma，1995）。

可見，香港拾荒長者多數是為了金錢而從事拾荒，但是他/她們在拾荒過程中的選擇非常有限，無論是拾荒的種類，還是範圍，而且他們要自己獨立面對拾荒中的困難，但是拾荒者在社會中的貢獻在社會上缺乏認識，連拾荒長者自己也沒有多少認同。三個老有的理想在這些長者身上遠遠沒有能夠得到實現。

5.1.2 人口特徵與長者拾荒

雖然本次研究使用的樣本是用方便樣本法獲得，而且拒絕接受訪問的男性相對女性要多一些，不具有可以推廣到總體的代表性，但是不論是接受訪問的還是拒絕訪問的，都是以女性為多，這和平時的觀察也相吻合，所以在這裏想特別提出對於女性拾荒長者的關注。首先，香港女性生命週期中，處於經濟非活躍的可能性較高，當女性年長的時候，他們可能完全要依靠子女來提供經濟支援（Chou, Chow & Chi，2004），從本次研究的結果來看，有的子女由於自己經濟能力有限，未必能支持她們，而且近期的研究也發現，子女在贍養上更願意花錢在兒童而非父母身上（Kwok，2006），可能令年長的女性更難得到所需要的支援。其次，現時就業的女性，收入水平也比男性平均低30%左右，使女性更容易被排斥在強制性退休保障的供款保障之外，她們晚年的經濟需要值得重視(Chou & Chow，2005；Hong Kong SAR Government，2001)。

其次，本次研究也看到了長者高齡化及其隱含的需要。隨著老齡化速度的加快，高齡化將成為不可避免的趨勢，預計到2033年，香港80歲或以上的老人將由目前的佔3%上升到6.6%（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2004）。那時候，作為子女的年輕老人對於高齡老人的贍養義務將會是一個令人矚目的挑戰。在本次研究中，我們發現，在接受深入訪談的長者中，便有一位要照顧自己的父母，而且在照顧中由於經濟上的匱乏而需要從事拾荒來補貼。從另一邊來看，在80歲或以上年齡組別中，有接近八成只是靠綜援或者高齡津貼生活，這顯示他們得不到子女的經濟支援，可以想像他們的子女可能也已經退休、接近退休，或者子女已經照顧了他們一段時間，無力繼續照顧。

以上兩點都和家庭結構有關，女性在家庭中的貢獻，以及女性作為家庭主要照顧者的角色，無疑為女性長者的生活帶來了更大的挑戰，而且高齡化下女性的壽命相對較長，也為女性長者的經濟和生活需要提出了更多需要考慮的因素（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2004；Hong Kong SAR Government，2001）。本研究顯示，拾荒的女性長者很多肩負照顧者的角色，她們拾荒不但

是為了自己的生活需要，而且是為了照顧其他家人，包括子女或者父母，可以說她們的生活不但沒有達到老有所依，而且還是其他家人的依靠對象，可謂鞠躬盡瘁，值得社會的特別關注。在可以預見的將來，女性長者高齡化，但繼續擔當家庭中照顧者角色的情況的可能性還是相當大，在目前的社會福利意識形態（依靠家庭供養、崇尚孝道）下（Chow，2001），能否保障女性長者的需要，值得深思。

5.1.3 貧窮與長者拾荒

當把拾荒長者放在社會環境的背景下，探討長者貧窮問題時，我們發現拾荒長者可能是社會排斥的典型群體之一（Centre for Economic & Social Inclusion，2006；魏雁濱、曾群，2006）。在經濟層面，在多重不利因素的影響下，長者被排斥在正規的勞動力市場之外。第一點不利因素是年齡，長者從事有薪工作的比例不足百分之十，年齡歧視有不成文的表現，而且社會上有一種不適當的觀念—認為老年人參與有薪工作會減少年輕人的就業機會（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2007；可持續發展網上論壇，2006）。第二是技術，在香港工業轉移到內地或者東南亞等地區後，低技術的勞動力遇到就業困難，目前和未來幾十年的老年人口由於受教育程度低，在一生中從事低技術工作的可能性大，就業對他們來說可謂難上加難（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2005）。由於香港在過去缺乏退休保障，也沒有對於經濟不活躍人士（例如從事家務活動的婦女）的保障，長者的生活要依靠子女，部分有困難的長者要依靠政府的援助，使長者，特別是女性長者更容易貧窮（Chou, Chow & Chi，2005）。在收入上貧窮的惡性循環是在消費上的貧乏，沒有收入就不能消費，拾荒長者的消費幾乎只是限於一日三餐，和日常的家庭使用，沒有能力參與娛樂活動，在香港這個消費旺盛的城市，無疑是消費的排斥對象。

在政治層面，拾荒長者也受到排斥。不但沒有正規的拾荒者組織，在社區層面他們也往往是一群在他人眼中‘視而不見’的人群，他們的需要沒有地方訴說，他們的困難沒有正規的管道緩解，他們完全依靠自己的單薄的力量來支持每天（或者每週）頗為繁重的勞動。他們是處於經濟上的被迫，但是在勞動上也沒有選擇。雖然生活艱苦，但是這些長者沒有完全被壓倒，在困苦中求生存，從一定程度上體現出勞動者的勇氣和膽略。

在社會生活方面，拾荒長者雖然有一半以上是和家人同住，但是得到的家庭支持非常有限。有的是基於子女的有限的經濟能力，使長者未能得到持續可靠的經濟支援，而且心理支持也非常缺乏，雖然子女多數反對長者從事拾荒，但是對於這個議題幾乎沒有在家庭中分享的空間，長者的無奈可見一斑。有的長者不但不能得到子女的照顧，還要照顧有需要的家人，特別值得關注的是長者照顧高齡父母和長者照顧有特殊需要的子女的例子。在香港人口老齡化的趨勢下，長者高齡化是一個可以預見的趨勢（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2004），如何同時照顧好兩代長者的需要，是刻不容緩的議題，需要香港社會的充分認識和討論。至於在年長時仍要照顧子女特殊需要的長者，這兩代人的需要同樣值得特別的關注，我們已經注意到，香港有一批有特殊需要



的人漸進中老年（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01），他們的父母還需要在日常生活上為他們提供照顧，而政府可以提供的照顧設施遠不能滿足需求，他們的父母可能在照顧成年子女方面面對多方面的壓力，希望社會能給予關注（基督教懷智服務處，2007）。除了家庭支持有限以外，拾荒長者的社會支持也令人擔憂。長者隨著年齡的變化，要面對生活中不斷出現的失落，包括失去朋友、親人等，這個時期，建立有支援作用的社會網路非常重要，但是拾荒長者朋友有限，社會支援網絡薄弱，可以想像，一旦遇到生活中的壓力事件(stressful life events)，生活很可能陷入危機之中（Chi, Chappell & Lubben, 2001）。

在社會福利的層面，除了一部分已經享受社會福利的以外，有很多在各種原因下主動或者被動的被排斥在社會福利體系之外。主動排斥的情況可以理解為部分長者不願意申請社會福利，這一點從一方面反映了中國文化把社會福利等同於施捨、體現自己失敗的意識形態，也反映社會上對於依靠社會福利的認識的負面標籤效應，如何平衡社會福利體系中的權利意識和標籤效應值得進一步探索（Chow, 2004, Tam & Yeung, 1994）。被動排斥的情況可以理解為部分長者由於各種原因未能符合社會福利的條件，例如綜援有入息和資產審查，或者長者不想這麼快用完自己的儲蓄，還有長者由於和子女同住、新移民、或者擁有物業而不能申請等。雖然對於社會福利的申請資格，政府的政策已經平衡了多方面的利益，在香港社會高速老齡化、家庭小型化、家庭支持不能成為必然保證的今天，如何在政策層面為長者的福祉作出更全面和切實的考慮，是刻不容緩的議題。

從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到，拾荒長者在「老有所養」、「老有所屬」、和「老有所為」這三個方面的需要滿足都和理想有一段距離，由於缺乏經濟上的安全感，長者要靠拾荒來滿足生活的基本需要，可謂毫無保障。拾荒長者在家庭支持上不如人意，鄰里間雖然有幫助，但是往往接受鄰居幫助為主，離開「老有所屬」還有距離。當然長者拾荒也並非完全沒有正面意義，在個人層面上起到了充權的作用，但是在一種無可奈何的情況下充權，無疑是片面理解的「老有所為」。為了更好地在拾荒長者（貧窮長者）身上實現三個老有，體現世界衛生組織積極老齡的目標，必須在政策和服務層面做出改善。

5.2 政策和服務建議

5.2.1 「老有所養」

是次研究結果顯示，大部份拾荒長者，都因經濟困難而須要拾荒維持生計或幫補家用，部份長者更須每天拾荒超過八小時。此外，由於經濟困難，長者大多要減省消費，更有長者以拾取食物幫補生活。由此可見，現時的退休保障及社會保障制度，並未為所有長者提供足夠的經濟保障。因此，我們建議政府須對長者提供更全面的經濟支援，具體建議如下：

- 設立全民退休保障

透過社會融資為全港所有長者提供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為所有人士，包括低收入人士、收入不穩定者、家庭照顧者等未受惠於強積金計劃的人士提供經濟保障。此舉可避免長者陷入貧窮，亦可減輕政府在長者福利上的開支。

- 改善綜援制度

隨著整體貧窮率（2004年為17.3%）的上升及其他各種因素如中年低學歷人士就業困難及收入不穩定，長者得到家人在經濟上的支援越來越減退，政府應改變現時申請綜援的限制，容許與家人同住的長者可獨立申請綜援，同時避免長者為申請綜援而搬離子女居所，進而削弱對長者的支援。此外，我們亦建議將高齡綜援受助人士的資產上限提高(例如由34,000元提高至68,000元)。

- 改善申領綜援的資訊

政府應作適當公眾教育，讓長者及社區明白如有需要，長者可以申領綜援。服務長者的社會服務單位（包括房署、社署、醫療機構及非政府機構等）如識別得有需要的長者，亦應告知長者是項社區資源及轉介長者至社署社會保障辦事處跟進。

- 改善「高齡津貼」制度

高齡津貼是為了回饋長者對社會所作的貢獻，所有長者皆應享有這項福利，因此我們建議政府考慮取消對65-69歲申請人的資產及入息的規定。

- 減免長者醫療收費

長者使用醫療服務的次數較其他人多，收入卻又較其他人低，我們建議所有65歲或以上的長者一律半費使用各種公共醫療服務作為社會對長者的回饋。

5.2.2 「老有所屬」

此外，調查亦發現部份長者的家庭，並不能支援長者經濟上或生活照顧上的需要，更有些長者反過來要承擔照顧家庭的責任，然而本港的社會服務並未能給予長者及其家庭足夠的支援，大部份被訪長者，亦表示沒有參與長者中心，以至難以接觸主流服務，因此我們建議：

- 加強外展工作

社署及非政府機構須加強外展工作，識別有需要的長者，為他們及其家人提供所需服務。

- 呼籲多關心長者，如有需要應盡早向社會服務機構求助

我們亦呼籲市民更多關心家中長者要，包括關心他們經濟及社交方面的需要，而家庭如有需要，亦應向社會服務機構求助，避免將問題轉向家人，特別是使長者負起超過他們能力所能承擔的責任。



5.2.3 「老有所為」

在是次研究中，我們觀察到不少長者仍有能力繼續參與社區甚或工作，包括只具低學歷水平及低技術水平長者，根據「老有所為」的政策理念，我們建議：

- 加強長者義工活動

長者中心及社區中心，應發展不同類型的義工活動，並為參與的長者提供交通及參與活動的津貼，使到經濟條件較差的長者亦能夠參與，為社會作出貢獻。

- 讓長者發揮工作才能

各長者團體亦應嘗試不同的計劃（例如手工藝創作），讓有能力及願意工作的長者能發揮其工作能力，亦可令部分有需要長者在安全環境下賺取外快。

5.2.4 進行更多有關長者貧窮的研究

最後，是次研究反映出，長者面對的貧窮問題，有著複雜的原因以及背景，除牽涉長者個人的經濟狀況外，更涉及如長者的家庭承托、社區網絡支援等問題，目前我們對長者貧窮的認識仍然不足，我們建議政府、學術及民間團體進行更多有關此課題的研究，以推動更多有實據的政策及服務改善工作。

參考文獻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01) Social Data Collected via the General Household Survey : Special Topics Report - Report No.38- Hong Kong Resident Working in the Mainland of China. Hong Kong: Census and Statistic Department.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01). Women and Men in Hong Kong Key Statistics. Hong Kong: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04). Hong Kong population projections 2004-2033. Hong Kong: Census and Statistic Department.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05). Thematic Household Survey Report No. 21 – Socio-demographic Profile, Health Status and Long-term Care Needs of Older Person. Hong Kong: Census and Statistic Department.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07). Hong Kong Statistics – Statistical Table 008 Labour Force and Labou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 by Age Group. Retrieved April 10, 2007, from [http:// www.censtatd.gov.hk /hong_kong_statistics/statistical_tables/ index.jsp?charset=D=1&tableID=008](http://www.censtatd.gov.hk/hong_kong_statistics/statistical_tables/index.jsp?charset=D=1&tableID=008)

Centre for Economic & Social Inclusion (CESI) (2006). Retrieved February 14, 2007, form the Social inclusion CESI website: [http://www.cesi.org.uk/ kbdocs/ socinc.doc](http://www.cesi.org.uk/kbdocs/socinc.doc)

Chi, I., Chappell, N. L. & Lubben, J. (2001). Elderly Chinese in Pacific Rim Countries: Social Support and Integration.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Chou K.L. and Chow N.W.S. (2005). To retire or not to retire: Is there an option for elderly persons in Hong Kong. *Social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39, 233-246.

Chou K.L., Chow N.W.S. and Chi I.(2004). Preventing economic hardship among Hong Kong Chinese elderly. *Journal of Aging and Social Policy*, 16, 79-97.

Chou, K.L., and Chi, I. (2002). Financial strain and life satisfaction in Hong Kong elderly Chinese: Moderating effect of life management strategies including selection, optimization, and compensation. *Aging and Mental Health: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6(2), 172-177.



Chou, K.L., and Chow, N.W.S. (2005). Income inequality among older adults in Hong Kong: Analysis of change from 1981 to 2001. *Journal of Applied Gerontology*, 24, 388-403.

Chow, N. (2004) Asian value and aged care. *Geriatrics and Gerontology International*, 4, S21- S25.

Chow, N. W. S. (2001). The practice of filial piety among the Chinese in Hong Kong. In Chi I., Chappell N.L. & Lubben J.(Eds.) *Elderly Chinese in Pacific Rim Countries* (pp. 125-136). Hong Kong: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Douglas, J. (1985). *Creative Interviewing*. CA: Sage.

Kreuger, L. W. & Neuman, W. L. (2006). *Social Work Research Method: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lications*. Boston: Pearson Education, Inc.

Kvale, S. (1996). *Interviews: An introduction to qualitative research interviewing*. CA: Sage.

Kvale, S. (1996). *Interviews: An introduction to qualitative research interviewing*. CA: Sage.

Kwok, H. K. (2006). The son also acts as major caregiver to elderly parents: A study of the sandwich generation in Hong Kong. *Current Sociology*, 54(2), 257-272.

Lincoln, Y. S. & Guba, E. G. (1985). *Naturalistic inquiry*. Beverly Hills, CA: Sage. Retrieved March 31, 2007, from <http://www.gdrc.org/uem/waste/swm-ias.pdf>

Medina, M. (1997). *Informal recycling and collection of solid waste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Issues and opportunities*. (Institute of Advanced Studies Working Paper No. 24). Tokyo: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Morris, P. IMF. (2007) IMF economic mayhem, indigent argentines clean it up and recycle it. *A Gathering of the Tribes*. Retrieved March 31, 2007, from [http:// www.tribes.org/pmorris/essays/argentina](http://www.tribes.org/pmorris/essays/argentina)

Rubin, H. J. & Rubin, I. S. (1995). *Qualitative Interviewing: The Art of Hearing*. Thousand Oaks, CA: Sage.

- Schram, T. H. (2003). *Conceptualizing Qualitative inquiry: Mindwork for Fieldwork in Education*. Upper Saddle River, NJ: Merrill\Prentice Hall.
- Schuman, D. (1982). *Policy Analysis, Education, and Everyday Life*. Lexington, MA: Heath.
- Seidman, I. (2006). *Interviewing as Qualitative Research: A Guide for Researchers in Education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3rd Ed.)*.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 Sharma, R. (1995). *Bhangi, Scavenger in Indian Society: Marginality, Identify, and Politicization of the Community*. New Delhi: MD Publications.
- SPSS, Inc. (2002). *Statistical package for the social sciences, 11.0*. Chicago, Illinois: Author.
- Tegg, S. K. (1985). *Life Story Interviews and Their Interpretations*. In Brenner M., Brown J.& Canter D.(Eds.) *The Research Interview: Uses and Approaches* (pp. 163-199). London: Academic Press.
- 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2). *Active Aging: A Policy Framework*. Geneva: The Author.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 Unicef (2004). *From harm to hope: Immunization improves injection practices in the countries of the Mekong*. Retrieved May 2, 2007 from http://www.unicef.org/progressforchildren/2005n3/fromharmtohope_UNICEF.pdf
- Yow, V. R. (1994). *Recording Oral History: A Practical Guide for Social Scientists*. Thousand Oaks, CA: Sage.
- 世界衛生組織 (2006) 《關於世界衛生組織》。世界衛生組織網頁中文版，2006年2月13日瀏覽。 <http://www.who.int/about/zh/index.html>
- 劉鑑邦 (1992) 〈拾荒者〉。《一片空白》，82-83頁。香港：香港文學報社出版公司。
- 可持續發展網上論壇 (2006) 人口高齡化和退休。2007年四月10日瀏覽 http://www.susdev.org.hk/b5/forum/message_list.asp?topicID=3&threadID=8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2007）同行松柏路 - 弱智人士老年健康網站。2007年4月10日瀏覽<http://www.mhageing.com/tc/event/index.htm>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2006）關懷特寫 - 拾荒者的故事。信念，2006年4月12到15頁。

安老事務委員會(2000)《安老事務委員會工作報告1997 - 1999》2006年3月31日瀏覽<http://www.elderlycommission.gov.hk/cn/library/ECREPORT.HTM>

將軍澳官立中學（1992）〈拾荒老婦〉。王一姚編，《港澳校外生活作文評析》，119-120頁。香港：現代教育研究社。

張寒梅（2001）《城市拾荒人；對一個邊緣群落生存現狀的思考》。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

曾繁光（2007）垃圾站旁的黃昏，《被遺忘了的生命力》221頁到227頁。香港：花千樹。

朱斌好，何文光（1999）《現行資源回收政策下高雄市拾荒老人問題之研究》。臺灣社會問題學術研討會，1999年中央研究院社會問題研究推動委員會與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主辦。

林蔭（1991）〈兩個拾荒者〉。《今夜又有雨》·香港：明窗出版社，204- 206頁。流浪。

潘宏烽(2004)〈我與拾荒者的信念〉。鄭綺霞編，《100個青年義工的故事》。16-17頁。香港：香港青年協會青年義工網絡。

王明青(2003)〈快樂的拾荒者〉。《撫摸香港》，85到90頁。香港：明窗出版有限公司。

觀塘瑪利諾書院（1992）〈老叫化的悲喜〉。王一姚編，《港澳校外生活作文評析》，121 - 122頁。香港：現代教育研究社。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05）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二零零五至零六年施政報告2007年4月10日瀏覽<http://www.policyaddress.gov.hk/05-06/chi/index.htm>

黎翼群(1965)〈拾荒〉。《敏兒苦學記》，73-78頁。香港：大方出版社。

問卷問卷編號： _____

訪問員編號： _____

訪問日期： _____ 訪問時間： _____

訪問地點編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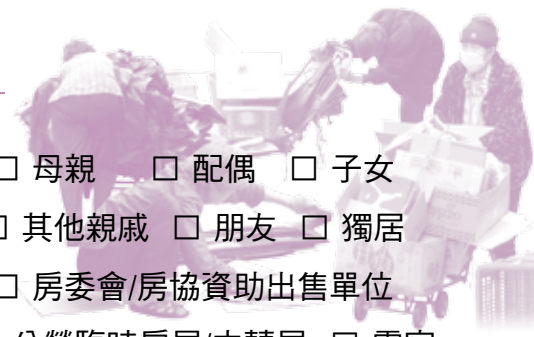
香港拾荒長者研 — 究問卷調查

您好，我是_____大學社工系的學生，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委託，進行一個長者參與廢物回收工作情況的調查，目的是瞭解參加者的生活情況和需要，向政府提出政策和服務的建議，希望打擾您幾分鐘，完成問卷後我地會有少少心意送番俾你，謝謝你的寶貴時間！ 回答的資料只作總體分析，絕對保密。

1. 請問你平日主要執乜野來呢度賣？(可選多項) 紙皮 報紙 膠樽 發泡膠箱
 鋁罐 舊衣服 其他 _____ (請註明)
2. 請問你幾多年前開始執野來賣？ _____ 年
3. 你有無試過因為執野而整親？ 有(續答4a) 無(跳答5)
- 4a. 很少, 間中定係經常整親？ 很少整親 間中整親 經常整親
- 4b. 身體邊度整親？： _____
5. 依家你通常幾耐會執一次野？ 每次通常幾點至幾點？ (詳細紀錄):

6. 你通常會係邊幾處地方執野？(詳細紀錄)

7. 你執野時，有無人同你爭？ 沒有人爭 間中有人爭
 常常有人爭 幾乎每一次也有人爭
8. 你執野時，你覺得最難既係乜野(準確記錄)： _____
9. 你主要因乜野原因要執野？(可選多項) 維持生計 多賺一點額外使用
 打發時間 其他,請註明
10. 你依家有無參加長者中心或者社區中心既活動？ 有 無
11. 你覺得依家既身體健康點樣？ 非常好 好 一般 差 非常差
12. 性別：(觀察) 男 女
13. 你依家幾多歲？ 20-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79 80歲或以上
14. 你讀過幾多年書？ 文盲或識字不多(失學/幼稚園) 小學(1-6年) 中一-中三(7-9年)
 中四-中五(10-11年) 中六-中七(12-13年) 大專/大學或以上
15. 你係咪 香港出世？ 在香港出生(跳答17) 不在港出生(續答16)
16. 你來左香港幾多年？ _____ 年



17. 你依家同乜野人一齊同住(可選多項) 父親 母親 配偶 子女
 孫 其他親戚 朋友 獨居
18. 你依家住邊一類型既樓？ 公營租住單位 私人樓 房委會/房協資助出售單位
 私人臨時房屋 村屋 公營臨時房屋/中轉屋 露宿
 其他,請註明
19. 你依家除左執野之外，重有無做其他工作？ 全職工作(續答20) 兼職工作/ 散工(續答20)
 沒有工作(跳答21)

20. 你依家做緊乜野工作：_____ (可答多項)

行業:(由訪問員判斷)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及酒店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保險及商用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註明)	職業:(由訪問員判斷)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及行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專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文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及有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機台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技術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註明)
---	---

21. 你以前做過咩野工作？_____ (可答多項)

行業:(由訪問員判斷)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及酒店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保險及商用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註明)	職業:(由訪問員判斷)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及行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專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文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及有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機台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技術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註明)
---	---

22. 你依家每月主要有d乜野收入： 綜援 高齡津貼 家人給家用
 工作收入(除回收廢物外) 其他收入(請註明)_____

平均每月拾荒收入: _____

23a1 (只問拿綜援人士)你覺得依家綜援金額 完全足夠(跳答24) 尚算足夠(跳答24)
 夠唔夠你日常使用？ 不太足夠(續答23a2) 完全不足夠(續答23a2)

23a2 邊d方面唔夠: _____

23b (只問因維持生計而拾荒及沒有申請綜援人士) 你點解唔申請綜援？

24. 訪者在60歲以下， “再次謝謝您既貴時間，祝您工作順利，身體健康。”

訪者在60歲以上：“我地希望可以有機會與你進行詳細既訪問，以瞭解您生活和工作情況，希望您能幫助我們，留下聯繫方式。如果再進行詳細訪問，我地會有d超級市場禮券俾番你，以感謝您付出寶貴時間，謝謝您！”

不同意

同意，請問可以點稱呼你： _____

請問我可以點聯絡你：

全卷完

訪問員備註： _____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政策研究及倡議

香港拾荒長者研究－拒絕訪問者紀錄表

地區編號	訪問日期	訪問時間	被訪者性別	被訪者大約年齡	被訪者回收廢物種類	運送廢物工具
1			男 / 女	<input type="checkbox"/> 20 - 40 <input type="checkbox"/> 40 - 60 <input type="checkbox"/> 60 - 80 <input type="checkbox"/> 80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紙皮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 <input type="checkbox"/> 膠樽 <input type="checkbox"/> 發泡膠箱 <input type="checkbox"/> 鋁罐 <input type="checkbox"/> 舊衣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膠袋/籃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手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手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男 / 女	<input type="checkbox"/> 20 - 40 <input type="checkbox"/> 40 - 60 <input type="checkbox"/> 60 - 80 <input type="checkbox"/> 80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紙皮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 <input type="checkbox"/> 膠樽 <input type="checkbox"/> 發泡膠箱 <input type="checkbox"/> 鋁罐 <input type="checkbox"/> 舊衣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膠袋/籃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手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手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男 / 女	<input type="checkbox"/> 20 - 40 <input type="checkbox"/> 40 - 60 <input type="checkbox"/> 60 - 80 <input type="checkbox"/> 80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紙皮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 <input type="checkbox"/> 膠樽 <input type="checkbox"/> 發泡膠箱 <input type="checkbox"/> 鋁罐 <input type="checkbox"/> 舊衣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膠袋/籃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手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手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4			男 / 女	<input type="checkbox"/> 20 - 40 <input type="checkbox"/> 40 - 60 <input type="checkbox"/> 60 - 80 <input type="checkbox"/> 80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紙皮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 <input type="checkbox"/> 膠樽 <input type="checkbox"/> 發泡膠箱 <input type="checkbox"/> 鋁罐 <input type="checkbox"/> 舊衣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膠袋/籃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手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手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5			男 / 女	<input type="checkbox"/> 20 - 40 <input type="checkbox"/> 40 - 60 <input type="checkbox"/> 60 - 80 <input type="checkbox"/> 80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紙皮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 <input type="checkbox"/> 膠樽 <input type="checkbox"/> 發泡膠箱 <input type="checkbox"/> 鋁罐 <input type="checkbox"/> 舊衣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膠袋/籃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手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手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6			男 / 女	<input type="checkbox"/> 20 - 40 <input type="checkbox"/> 40 - 60 <input type="checkbox"/> 60 - 80 <input type="checkbox"/> 80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紙皮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 <input type="checkbox"/> 膠樽 <input type="checkbox"/> 發泡膠箱 <input type="checkbox"/> 鋁罐 <input type="checkbox"/> 舊衣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膠袋/籃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手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手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7			男 / 女	<input type="checkbox"/> 20 - 40 <input type="checkbox"/> 40 - 60 <input type="checkbox"/> 60 - 80 <input type="checkbox"/> 80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紙皮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 <input type="checkbox"/> 膠樽 <input type="checkbox"/> 發泡膠箱 <input type="checkbox"/> 鋁罐 <input type="checkbox"/> 舊衣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膠袋/籃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手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手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8			男 / 女	<input type="checkbox"/> 20 - 40 <input type="checkbox"/> 40 - 60 <input type="checkbox"/> 60 - 80 <input type="checkbox"/> 80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紙皮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 <input type="checkbox"/> 膠樽 <input type="checkbox"/> 發泡膠箱 <input type="checkbox"/> 鋁罐 <input type="checkbox"/> 舊衣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膠袋/籃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手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手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9			男 / 女	<input type="checkbox"/> 20 - 40 <input type="checkbox"/> 40 - 60 <input type="checkbox"/> 60 - 80 <input type="checkbox"/> 80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紙皮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 <input type="checkbox"/> 膠樽 <input type="checkbox"/> 發泡膠箱 <input type="checkbox"/> 鋁罐 <input type="checkbox"/> 舊衣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膠袋/籃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手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手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0			男 / 女	<input type="checkbox"/> 20 - 40 <input type="checkbox"/> 40 - 60 <input type="checkbox"/> 60 - 80 <input type="checkbox"/> 80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紙皮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 <input type="checkbox"/> 膠樽 <input type="checkbox"/> 發泡膠箱 <input type="checkbox"/> 鋁罐 <input type="checkbox"/> 舊衣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膠袋/籃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手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手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1			男 / 女	<input type="checkbox"/> 20 - 40 <input type="checkbox"/> 40 - 60 <input type="checkbox"/> 60 - 80 <input type="checkbox"/> 80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紙皮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 <input type="checkbox"/> 膠樽 <input type="checkbox"/> 發泡膠箱 <input type="checkbox"/> 鋁罐 <input type="checkbox"/> 舊衣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膠袋/籃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手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手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2			男 / 女	<input type="checkbox"/> 20 - 40 <input type="checkbox"/> 40 - 60 <input type="checkbox"/> 60 - 80 <input type="checkbox"/> 80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紙皮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 <input type="checkbox"/> 膠樽 <input type="checkbox"/> 發泡膠箱 <input type="checkbox"/> 鋁罐 <input type="checkbox"/> 舊衣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膠袋/籃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手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手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3			男 / 女	<input type="checkbox"/> 20 - 40 <input type="checkbox"/> 40 - 60 <input type="checkbox"/> 60 - 80 <input type="checkbox"/> 80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紙皮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 <input type="checkbox"/> 膠樽 <input type="checkbox"/> 發泡膠箱 <input type="checkbox"/> 鋁罐 <input type="checkbox"/> 舊衣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膠袋/籃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手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手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4			男 / 女	<input type="checkbox"/> 20 - 40 <input type="checkbox"/> 40 - 60 <input type="checkbox"/> 60 - 80 <input type="checkbox"/> 80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紙皮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 <input type="checkbox"/> 膠樽 <input type="checkbox"/> 發泡膠箱 <input type="checkbox"/> 鋁罐 <input type="checkbox"/> 舊衣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膠袋/籃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手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手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1 首先,非常感謝你接受我們的訪談,在以下的訪談中,我們主要想瞭解你目前的生活,還有你個人以及家庭的情況.這個訪談大約需要1小時,在此先謝謝你的寶貴時間。
- 2 你是如何開始從事拾荒工作的?
 - 2.1 你什麼時候開始從事拾荒的工作?
 - 2.2 當時的情況如何(個人、家庭)?
 - 2.3 有沒有什麼特別的因素?
 - 2.4 當時你如何看自己從事這個工作?你覺得你周圍的人如何看?
 - 2.5 最初,有沒有遇到困難?如何克服?
- 3 生活經驗:能否介紹以下你從年輕到現在的生活經驗?
 - 3.1 原生家庭、自己的家庭
 - 3.2 教育
 - 3.3 朋友(好朋友,一般朋友,支持網路)
 - 3.4 鄰里(居住安排、關係等)
 - 3.5 工作(歷史、機遇、困難)
 - 3.6 壓力和常用的應對方法
- 4 在目前環境中的經驗:請你描述以下你現在典型一天的生活?(如被訪者有機會定期到醫院覆診或定期接受社工輔導,有需要可以延伸到一週)
 - 4.1 日常生活(作息時間、去那裡工作、與哪些人接觸、用餐、睡覺)
 - 4.2 從開始到現在,工作時間、區域、強度的改變?
 - 4.3 身體情況(Somatic, chronic disease, others)
 - 4.4 心理健康(生活滿意度、抑鬱)
- 5 意義的建立:從事拾荒對你的生活、生命有什麼意義?
 - 5.1 在整個過程中最大的困難是什麼?如何克服?
 - 5.2 在整個過程中最大的得著是什麼?對你有什麼意義?
 - 5.3 在整個過程中最大的感受是什麼?(正面、負面)
 - 5.4 從事這個工作對你有什麼影響?(個人、家庭)
 - 5.5 你覺得你從事的工作和我們的社區,或者社會的那些方面有聯繫?
- 6 未來
 - 6.1 你對未來有什麼打算?
 - 6.2 你覺得政府可以在哪些方面出力,使你的生活質量得到改善?



附錄4 傳媒有關研究的報導

社聯於2007年3月5日，舉行了新聞發佈會，初步介紹本研究的結果及建議，以下為翌日部份報章的報導：

拾荒長者為餬口日做8小時

三成會爭紙皮受傷 近半月掙500元以下

【明報專訊】香港有一批長者，退休後不單未能享受天倫樂，更因經濟拮据而要靠拾荒收入補貼生計。拾荒長者很多時每日花8小時在路上撿紙皮變賣，換來每月數百元收入，有時長者之間更會因爭紙皮而打鬥受傷。社聯要求政府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為長者提供足夠支援。

8時開工 1元麵包當晚餐

67歲的施婆婆雖然有兩子一女，慈與女兒居住，但由於兩個兒子失業，只靠女兒3000元薪金生活，故婆婆亦要靠拾荒補貼生計。施婆婆每日早上8時開始出門，沿馬路把前一天拾到的紙皮推到街市的回收舖出售，然後在水渠旁撿紙皮至下午1時，休息至下午4時繼續撿紙皮至晚上10時，其間只靠1元一個的麵包當晚餐。施婆婆為怕人偷去她的紙皮，每晚都會先把紙皮推回家，留待翌日變賣。

逾八成為婆婆 部分拾荒10多年

施婆婆的個案並不罕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去年8月至12月進行一項「拾荒長者需要」調查，在觀塘、油麻地、屯門和大埔4個地區，以問卷形式訪問了96名60歲以上的拾荒者，另外進行了17個深入個案訪問。結果發現，受訪的拾荒長者中，84.9%為女性，部分已有10年以上拾荒經驗，有26.7%長者每天「工作」8小時以上，與普通退休長者差不多。

拾荒者的收入普遍每月只有數百元，48.4%受訪者拾荒收入只有100元至500元，只有3.2%達2000元以上。雖然收入少，但只有13.7%長者獲得申請綜援，餘下長者主要靠高齡津貼及家人給予家用，沒申請綜援的長者，

除了怕被標榜外，有些人是不懂如何尋求協助。

多倚賴生果金僅14%懂申請綜援

負責研究的中大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樓群表示，調查顯示拾荒長者生活困苦，來自低收入家庭，即使與家人同住，家人亦未必能承擔供養父母責任，故他們唯有靠拾荒補貼生計。樓群指出，調查亦發現一些可悲現象，有長者為免與其他人爭或擔心不夠人爭，故選擇在凌晨時分撿紙皮；不少長者為怕被人偷走撿來的紙皮，會先把紙皮運返住所。調查發現，有42%長者曾與別人爭紙皮，超過30%長者曾因而受傷。亦有長者表示，會拾取過期食物作食糧。

團體促設全民退休保障

社聯行政總裁方敏生批評，政府有充足資源的情況下未有為長者提供足夠支援，提供綜援及高齡津貼「雙規」只屬小恩小惠。她指出，不少婦女是家庭主婦，根本不會得到強積金保障，在本港人口持續老化下，政府應關注有關問題。社聯建議政府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為長者提供經濟援助；其次應改善現行綜援制度，容許與家人同住的長者可獨立申請綜援，並應提高高齡綜援受助人士的資產上限。



社聯調查指出，不少拾荒長者為幫補生計，每天需要「工作」超過8小時。

(社聯提供)

拾荒長者的生活

- 1 部分拾荒長者每天工作超過8小時
- 2 有拾荒長者為免競爭，會在凌晨2時至早上6時拾荒
- 3 為免被人偷紙皮，有長者會在晚上把紙皮運回家中
- 4 不少拾荒長者撿紙皮幫補生計，沒有時間參與長者中心或其他活動
- 5 為節省生活開支，長者會拾取過期食物或腐爛不潔的蔬果充飢

資料來源：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明報 2007年3月6日

一堆紙皮 滿載拾荒長者辛酸

特稿

夜晚的街角，總有一個個佝僂背影，推着滿車紙皮東逛西遊。長路漫漫，施婆婆（化名）是其中一個上了年紀的拾荒者，為怕拾得的紙皮被人偷去，她每晚花上一小時，沿馬路將這些堆得比她還高的「家當」推回家。拾紙皮的鏡頭，是香港文化一環，聚焦了目光，卻從沒有資源施援。

與家人同住 難申請綜援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行政總裁方敏生直言，街上不少拾紙皮的老婦，由於骨質疏鬆之故而嚴重駝背，推着紙皮過馬路時險象環生，然而本港對這一類拾荒老人鮮有支援。「他們很多與家人同住，家庭資產不符而申請不到綜援，但子女又低收入，沒有供養他們。」

現年67歲的施婆婆，一星期工作7天、年中無休，沒有雙糧，沒有病假，每天清晨6時起床，她着緊的將前一晚囤放在家的紙皮，沿馬路推45分鐘，趕到回收店販賣。再在生果攤檔外撿紙皮，直至中午買飯盒果腹。

一天的工作至今完成了一半。屬屬至下午4時多，是麵包減價時段，施婆婆邊撿數個一元的便宜貨，留待晚餐填肚。然後重回生果檔，執拾第二輪被棄紙皮。如此左執右拾，轉眼便夜深，施婆婆獨自推着較她還高的「家當」，喘着氣走回家去。

團體促推全民強積金計劃

雖與女兒同住，但她同樣收入微薄，只負責家中水電和電話費。施婆婆一年前獲批申請綜援，卻由於丈夫生前患病向人家借了不錢，故此要靠拾紙皮來還債。大半生也是家庭主婦，晚年當上拾荒者，月賺800元，施婆婆靠着自己的汗珠子，感戴非淺。

方敏生說，不少舊區都有拾荒老人，他們的情況可能較施婆婆更壞，不符資格申請綜援，但家人又不肯供養，亦因大半生為家庭主婦而沒有退休保障，她促請政府盡快實行全民強積金計劃，以及容許與家人同住者獨立申請綜援，讓這群受忽略的長者獲得支援。 ■本報記者 鄭美姿

拾荒長者特徵

女性	85%
70歲或以上	58%
本港出生或居港20年以上	77%
拾荒1至5年不等	59%
拾荒月賺500元以下	58%
拾荒為多賺額外使用	55%
每天出動拾荒	55%
兩老同住或與家人同住	77%
靠家人給予家用或自行工作維生	53%
領取綜援	14%

資料來源：社聯委託中大進行的「拾荒長者需要研究」



調查顯示有不少拾荒者與家人同住。

家人無力供養長者迫拾荒

【新報訊】社會服務聯會調查顯示，近60%年老拾荒者有與家人同住，但因為子女收入低，未能承擔供養父母的責任，致使部分老人家上街拾荒，每月賺取數百元至逾千元，幫補家計及維持生計。社聯建議政府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為長者提供經濟支援。

促設全民退休保障

調查結果顯示，80%年老拾荒者是女性，多數80歲以下，但有個別已經90歲。他們大多不是新移民，在港已居住超過20年或是土生土長香港人。雖然近60%拾荒者有與家人同住，但不足半數人得到家人供養，15%人有領取綜援，半數人有領取生果金。

中文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樓群表示，深入訪談發現，一些低收入家庭的經濟支援，由於本身也有經濟困難，以至未能承擔供養父母的責任。部分長者因為經濟支援不足，唯有過着節衣縮食的生活，或以拾荒幫補家計，情況令人憂慮。

事實上，調查發現，超過30%年老拾荒者為維持生計而拾荒，逾半數人為幫補家用，只有20%人是為了打發時間。他們大多已拾荒1至5年，逾半數人將拾荒視為每天工作，30%人每次拾荒2小時以下，25%人則每次拾荒超過8小時。他們以撿紙皮、報紙和鋁罐為主，每月一般賺取100至500元，20%人稱月入可達500至1000元。

社聯行政總裁方敏生表示，香港雖然經濟蓬勃，但有三分之一長者即26萬人，生活於貧窮之中，他們因為沒有資產超過規定或綜援有負面標籤等原因，沒有申請綜援，靠拾荒維生，未能安享晚年。他建議政府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為長者提供經濟支援，放寬綜援受助人資產上限等，幫助貧窮長者。

經濟日報 2007年3月6日

新報 2007年3月6日



五成長者拾荒幫補家計

■七成拾荒者拾荒時間已經為一至五年，他們大多以拾紙皮、報紙和鋁罐為主，同時他們近五成人每月有100至500元的收入。(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提供)

【實習記者周培蓁報導】香港繁榮的背後，有不少年過60的拾荒者在街頭「盪食」；調查顯示，逾半數受訪的年輕拾荒者，為幫補家計需拾着紙皮及報紙，惟平均每月只賺取500元，負責調查的團體指長者無法老有所養，促請當局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及推出更多長者社會企業，令更多長者受惠。



■方敏生(右)表示人口老化的問題愈來愈嚴重，所以希望政府可以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周培蓁攝)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聯同三間社福機構及香港社工學生聯會，去年8至12月在全港六個地區，屯門和大埔等，成功訪問了96名60至90歲的拾荒長者。結果顯示，近六成拾荒者與家人同住；但是這類家庭有經濟困難，以至未能負擔供養父母的責任，當中五成長者為幫補家計需要四處拾荒維生，執拾紙皮、報紙或鋁罐，賺取微薄收入，近五成人月入介乎100至500元。

促訂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社聯行政總裁方敏生表示，結果反映本港退休保障不足，而本港人口老化問題愈來愈嚴重，希望政府可以盡快設立全民保障計劃，並積極推動更廣及長者的晚年活動，如開設手工藝班，讓長者可以在安全的情況下賺取外快，不用四處執拾。

一位拾荒長者施婆婆已67歲，有兩子一女，現與女兒住在公屋。由於其丈夫生病期間向親戚借了數萬元，現在兩個兒子失業，只靠女兒的三千多元維生，故為了幫補家計出外拾荒。

長者幫補家計 每日拾荒8小時

【本報訊】(記者 聶曉輝)中國人的傳統觀念，長者應在晚年「享清福」，不用為家事煩憂。然而，現實中卻有不少長者在晚年拾荒維生，當中更不乏九旬老嫗。有調查指出，13.6%受訪者拾荒年期長達10年以上，15.2%更自稱身體狀況差。

社聯早前聯同3間社福機構訪問了96名60歲以上的拾荒者，33.3%表示為了「維持生計」而不得已展開拾荒生活，另有22.6%受訪者純因「打發時間」。在該批拾荒者中，55.4%每天均風雨不改地拾荒，另有26.7%受訪者每天均會花8小時於拾荒之上。收入方面，48.4%受訪者拾荒一天有100至500元回報，9.7%在100元以下。

社聯倡設全民退休保障制

負責研究的中大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樓璋群指出，60.3%受訪者沒有接受過正規教育，拾荒年期多為1至5年，有逾30%受訪者曾因拾荒受傷，亦有逾40%表示曾與人爭紙皮。調查指出，有一名婆婆每天早上7時至中午12時到生果檔清潔以換取僅僅30元工資，下午2時開始到超級市場拾紙皮至晚上9時，再要疊紙皮等，至凌晨2時才收工。

社聯行政總裁方敏生指出，不少低收入家庭工作不穩定，令清貧長者需拾荒以幫補家計，她建議當局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又鼓勵企業開辦各種活動，讓長者可在安全環境下賺外快。

文匯報 2007年3月6日

成報 2007年3月6日

「執到死先算 最緊要有錢」 拾荒長者33%為生計

【本報訊】「老有所養、老有所為」，是否只是烏托邦的一句口號？年過60的老婦帶着蹣跚的步履，彎着腰從早到晚地穿梭於鬧市之中，執拾店舖丟棄的紙皮、報紙或鋁罐，有時更為這些無本生利的「財產」爭執，尊嚴盡喪。這口飯得來不易，但這樣的情景卻每天都在社會上發生。

記者：陸羽平

67歲的陳婆婆(假名)，因為擁有一層自住的單位，未符合綜援申請資格。鑑於兒子收入微薄，無力負擔起養老的重任，陳婆婆惟有靠拾紙皮自力更生。從午後2時直至凌晨2時，每天連續工作12小時，年終無休，有時更累到要在紙皮上睡覺，每月換回的收入也不過千元。辛苦的拾荒生活，她坦言並不好過，但也只能無奈地說：「執(紙皮)到死先算，要生活最緊要有錢。」

有人拾取食物維生

同樣是67歲的施婆婆，就為了清還因醫治丈夫臨終前向親戚朋友借下的數萬元醫藥費，在年多前開始拾紙皮幫補家計。紙皮是財產，她每月均擔心別人偷走她的紙皮；但變賣紙皮收入微薄，有時更只能買一元一個的麵包作晚餐，生活捉襟見肘。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與三間社福機構及香港社



■方敏生呼籲政府正視人口老化問題，並動員社會討論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工學生聯會，於去年8至12月在全港六個地區，訪問96名60歲以上的拾荒者。結果發現，逾33%長者為維持生計而拾荒，近26.7%的拾荒長者每次工作超過8小時。

26萬長者生活貧窮

該機構又深入訪問了其中17名拾荒老婦，發現部份拾荒長者還需要同時照顧其他家人；有一名拾荒長者節衣縮食之餘，更需要拾取食物維生。

社聯行政總裁方敏生表示，現時有多達26萬名長者生活在貧窮中，本港經濟蓬勃卻未能令這些長者享清晚年。她促請政府改善綜援制度，提高高齡綜援受助人的資產上限，將生果金豁免資產及入息審查限制降至65歲，讓65歲或以上長者享半費公共醫療服務等。她又建議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為沒有強積金的家庭主婦提供經濟支援。



■老嫗為賺微薄的收入，在街上執拾紙皮，情況令人心酸。

拾荒長者調查部份結果

84.9%	年過60的拾荒者為女性
70.3%	拾荒年期由1至5年
58.9%	拾荒長者與家人同住
55.4%	每天拾荒年終無休
48.4%	拾荒長者每月收入100至500元
33.3%	因維持生計而拾荒

資料來源：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蘋果日報2007年3月6日



個案一

A婆婆年齡約七十多歲，來港約七年，拾紙皮則有一年，現在與女兒同住(但孫兒仍在內地)。A婆婆主要晚上拾紙皮，範圍是附近商場。婆婆拾紙皮的數量不太多，訪問當天只賣到六元，而且她亦只有小型推車推紙皮。婆婆表示拾紙皮的原因是幫補家用，亦可打發時間。雖然女兒有給她一些錢，但因為女兒亦有子女要照顧，所以所給的錢不太夠婆婆使用。

A婆婆現時收入主要是子女供養和拾紙皮，因婆婆過往經常往返大陸，在港未連續住滿一年，所以現在還未有資格申請高齡津貼或綜援，但婆婆表示希望申請，但亦不想申請後不能自由往返大陸。

婆婆在香港的社交生活不太好，女兒早出晚歸，傾談機會不多，丈夫有時會回來居住，但婆婆表示當年盲婚啞嫁，所以關係亦不好。至於其他朋友方面，由於婆婆經常不在港居住(婆婆之前來港只是寄居親戚家，最近才到女兒家常住)，所以沒有機會認識朋友，婆婆亦表示對參與社區中心興趣不大。

個案二

B婆婆現年七十多歲，與兩個兒子同住，大兒子五十多歲，有精神病及糖尿病，小兒子四十多歲，現在失業。B婆婆自己較少拾紙皮，主要是附近鄰居把不要的報紙及鋁罐給她，每天大約可變賣數元。B婆婆有坐骨神經痛，最嚴重曾試過於家中完全不能動，要打電話給兒子送她進急症室。

B婆婆大兒子由於有精神病，經常會以為母親迫害他(例如在湯中落糖使他血糖過高)，亦不太懂得照顧自己(例如他會浪費食水以至水費高達八百元)，又與母親常有衝突，而B婆婆為了照顧兒子，一天大多數時間也要留在家中主理家務及照顧家人，但B婆婆亦說，因為不想與兒子衝突，所以在家要是有空閒時間，她會盡量在家門外閒坐。

B婆婆一家的收入，主要是小兒子的收入(未失業前)、大兒子千多元的傷殘津貼，及B婆婆的高齡津貼，而在訪問時，由於小兒子正在失業，她希望以拾荒稍為幫補家計，B婆婆覺得拾荒(或要求別人把報紙給她)好像行乞，而當搬運的紙皮太重時，她會感到很痛楚，但為了生活，她也沒有辦法。但B婆婆亦表示，有時鄰居因見她處境艱難，會把報紙及紙皮給她，也有一些鄰居會把吃剩的冷飯及或不要的衣服給她。

B婆婆希望申請綜援，但她聽聞必須先與兒子分戶才有資格申請，但兒子因怕母親有事沒有人照應，不肯分戶，因此B婆婆現在仍沒有申請綜援。

個案三

C先生七十多歲，獨居（C先生為未婚人士）。C先生的紙皮主要是街坊給他，街坊平時會是把廢物棄置在樓下，然後叫他取走。C先生沒有提及拾荒收入有多少錢，但他平日主要是靠二千多元的綜援金生活，他覺得綜援收入尚能滿足基本生活所需。

C先生沒有長期病患，也未試過於拾紙皮時受傷。他拾紙皮的目的是略為幫補家用，也可打發時間。

C先生在港沒有什麼親戚朋友，他說以前的朋友在他搬遷後已很少聯絡見面，他有時亦感到相當寂寞，但他沒有參加長者中心的活動，也不打算參加，他對長者中心的服務可以作什麼改進也沒有意見。

個案四

D伯伯現年八十多歲，與七十多歲的妻子於一村屋同住，有一兒子，兒子的太太在內地，由於兒子沒有時間照顧孫兒，便把孫兒留給兩老照顧，每個月給二老一千元伙食費。

二老每天六時起床，飲早茶後D伯伯會送孫兒上學，期間會把別人送來的紙皮拿去賣，然後約十二時回來，下午四時再出外買及接孫兒回家，其間見到紙皮及鋁罐或紙皮也會拾回家。

二老回收的東西主要是鄰居送來，包括附近菲傭送來的報紙、鋁罐，以及附近裝修地盤廢棄的爛銅鐵。拾到的東西約每兩個月賣一次，每次有百多元。伯伯表示也試過給銅鐵傷，他自行搽藥酒處理。

D伯伯以前是泥工，到七十歲退休，妻子以前則是洗碗工，伯伯退休前收入約千多元一個月，婆婆則四千多元一個月，伯伯表示隨著年紀大便越少開工機會，二老退休後，由於申請不到綜援（婆婆說因她當時居港未夠七年，但不知伯伯為什麼申請不到），所以便要靠拾荒為生。伯伯表示開始拾紙皮是見到別人拾自己便拾，後來有一在生果檔拾紙皮的伯伯因為自己年紀太大，便把工作給了D伯伯。D伯伯幫生果檔清理垃圾，紙皮則自己拿去變賣。那時D伯伯一天工作十多小時，賣紙皮的錢每月約有一千多元。約三四年前，D伯伯表示由於開始越來越多其他人拾紙皮，而且工作也太辛苦，便沒有全職拾紙皮（那時他們開始領取到綜援。）

現在二老的主要收入是綜援，兒子一千元的伙食費，及少量拾荒收入。二老表示綜援省一點用大致足夠，但當要看私家醫生時，則不太夠用。



個案五

E婆婆八十二歲，獨居，有一子一女。女兒因身體不好，沒有工作，兒子則為貨車司機，每月一般都會有家用給婆婆，但如某月開工不足，便不能給家用。

婆婆每天九時多到街上閒逛，遇到有紙皮便會拾，期間會在街上吃下午飯以及買■，拾至兩時左右回家。約四時左右，婆婆會再到街上看看有沒有紙皮拾，至五六時回家。

E婆婆表示她只會拾乾淨的紙皮，所以她覺得街坊不會歧視她。至於兒子曾叫她不要拾，因為這樣很丟面。婆婆拾紙皮一個月大約有二、三百元，她覺得既可以幫補家用，又可打發時間，亦對身體有益，此外，她說能自己賺錢給她很大的滿足感，覺得自己很威，但當問她如果政府給她多一點錢會否再拾紙皮時，她卻說不會，她覺得拾紙皮也頗辛苦，如果有多點錢她情願用拾紙皮的時間去旅行、去打牌。

婆婆以前在快餐店工作，後來孫兒出生，便辭工照顧孫兒，那時婆婆經常與媳婦有糾紛，後來孫兒年紀大，不用婆婆照顧，婆婆便申請分戶，半年後成功分戶，開始獨居。婆婆現在身體狀況大致良好，收入主要為高齡津貼、兒子的家用以及拾紙皮的收入。她有想過申請綜援，但她表示孫兒說過申請綜援會給同學笑，而且她現在與兒子有聯名戶口，資產超過規定限額，所以申請不到。

個案六

F婆婆今年七十四歲，於一私人單位獨居，但單位內有一房間分租給外甥女。F婆婆有五子女，丈夫早年去世，兒子因為經濟拮据，並沒有給婆婆家用，有時倒反問婆婆拿錢，至於女兒有時則會給婆婆一、二百元使用，但總括來說子女供養只能作幫補作用。

F婆婆每天早上六時左右便會落街散步，遇到有鋁罐會拾起去賣，到十時多會到長者中心閒坐，十二時回家煮飯，到兩時左右又到別的長者中心，下午五時左右到街上拾紙皮。至七時左右便回家。

婆婆一個月拾荒的收入一般是幾十元，但最近婆婆幫另一個在超級市場拾紙皮的人做替工，則月入數百元。此外，有時鄰居也會把不要的罐或報紙給婆婆。婆婆覺得拾紙皮可以減少浪費，對身體也有益，但是婆婆表示剛開始拾紙皮時會感到不好意思。婆婆亦說現在拾紙皮很困難，因有內地的人來競爭。

婆婆拾紙皮以前是洗碗工，後來因腳受傷，六十多歲時退休，便想到以拾紙皮幫補家計。有一次，她見到一個男人在超級市場門前清理垃圾及拾紙皮，婆婆因為想吃超級市場丟出來的過期食物，所以便義務幫忙這個男人。最近這個男人受傷，婆婆便全職接替他的工作，但即使作替工，婆婆只得到賣紙皮的錢，超級市場的清潔費仍是給那男人。

數年前婆婆的屋子漏水，問人借了數萬元維修，婆婆表示她要拾紙皮也是為了還錢。婆婆說過不太想申請綜援，因為這是納稅人的錢，但另一方面她其實亦問過一些義工有關申請綜援的詳情，但最後卻不了了之。

個案七

G婆婆今年七十多歲，與女兒及孫兒同住，婆婆的丈夫是香港人，已過世，婆婆本來在大陸居住，六年多前才由女兒申請來港。婆婆表示她覺得香港的生活比鄉下好，生活沒有那麼沉悶。婆婆另有一個兒子，住在她的樓上。

婆婆每天六時起床，然後到公園散步，找街坊聊天，下午及晚上回來煮飯。婆婆表示除了煮飯外，很少留在家中，多數會在街上閒逛，而在逛街的過程中，見到紙皮便會拾，婆婆表示紙皮並不重，亦未試過受傷，也不會與人爭。婆婆表示拾紙皮一個月可有一百多元。

婆婆來港之初並不懂得拾紙皮，後來有鄉里教她才懂得。她覺得拾紙皮沒有問題，因為不是偷不是搶。女兒雖然曾經叫過她不要拾，但她沒有理會，兒子則不知道她拾。不過婆婆說要是她能申請高齡津貼，她便不會再拾紙皮。

婆婆現時的收入主要是子女的家用，拾紙皮收入則略作幫補，她因在港未夠七年不能申請高齡津貼，至於綜援，婆婆也說有興趣申請，但她似乎不太清楚怎樣申請及需要什麼資格。

婆婆閒時有去社區中心，會去新聞小組，有時則喜歡到公園找街坊聊天，因為在公園她可以找到很多鄉里。

個案八

H婆婆今年69歲，與丈夫同住於私人樓宇，婆婆與丈夫名下本有居屋，但現在卻讓給兒子一家居住，兒子則每月給婆婆三千多元租屋。在整個訪問過程中，婆婆不斷強調她非常擔心假若一天兒子不替她們交租，她們更要流離失所。

H婆婆每天九時起床，一直在家做家務及休息，然後下午四時開始到街市拾紙皮，她主要是幫兩間店舖清理垃圾，然後把紙皮變賣，工作到六時至七時，然後回家。有時街坊也會把報紙給婆婆變賣，婆婆一個月的拾荒收入大約四百至八百元。婆婆除了下雨天外，其餘所有日子也會拾紙皮。

H婆婆拾紙皮前是清潔工，月入約有三千多元，到了六十歲被迫退休，退休後一個前工友建議她拾紙皮，她起初只是推著車到街上拾，後來遇著一店舖的老闆提議婆婆幫他清潔以換取紙皮，婆婆便只幫這店舖工作，到後來隔鄰另一間店舖也要求婆婆幫忙。

H婆婆的兒子不喜歡她拾荒，所以現在她瞞著兒子，至於其他街坊的目光，婆婆則不太介意，婆婆也覺得拾紙皮可以當做運動，有助強身健體。不過她亦表示如果政府或兒子能給她多一些錢，她便不會再拾紙皮，多出的時間可以多休息，或多一點參與長者中心的活動。

婆婆現在的收入有：兒子的家用二千多元，兩夫婦的高齡津貼一千三百元，以及四百至八百元的拾荒收入。



個案九

I婆婆今年77歲，有兩個未結婚的兒子，婆婆每天六、七時左右起床，然後到街上拾紙皮，大約拾到十二時後便會把紙皮賣掉，不會積存在家。婆婆拾紙皮的收入很少，一個月只有數十元，但婆婆覺得這是一消閒活動，而且子女及街坊也不會介意。婆婆表示只要身體許可，她仍會拾紙皮。

婆婆起初並沒有拾紙皮，只是有另一位長者定時叫婆婆把家中的報紙給他，然後那位長者會分一些餅乾之類的禮品給婆婆作答謝，後來那位長者再沒有向婆婆要報紙，婆婆便改為自行把報紙賣掉，更主動到別處拾紙皮，而有部份相熟店舖，亦會把紙皮留給婆婆。

婆婆年青時是酒樓賣點心及洗碗工人，結婚後主要在家照顧兒女，但會在家穿外發的膠花或車衣以賺取外快，婆婆表示直到到六十多歲時，仍有以車衣賺取外快。

婆婆閒時會與朋友相聚，一起到賣按摩椅的店坐免費按摩椅，有時也會與這些朋友到大陸旅行。婆婆以前曾去社區中心，但她覺得那裡的活動很悶。

婆婆現在的收入主要是子女的家用及高齡津貼(也有極少量的拾荒收入作幫補)，但兒子由於任職散工，收入不太穩定。

個案十

J婆婆今年六十七歲，與兒子及媳婦同住於一私人單位，另有一小兒子在內地居住，大兒子則已過世。至於丈夫則分開居住。婆婆的兒子為清潔工，收入微薄，沒有給家用婆婆。

婆婆每天六時左右起床後，便到街上賣前一天拾好的紙皮，之後到生果檔幫手搬貨、拿水、抬生果，工作至約正午十二時，每天薪金有三十元，然後十二時吃飯。兩時多便到樓下超級市場拾紙皮，工作至晚上約八時，超市關舖，便推紙皮去賣，賣至八、九時，然後再把未摺好的紙皮浸水及摺好，一般來說要工作至凌晨兩時才能完成所有工作。這樣一個月每天也拾紙皮，收入大約有一千多元。

婆婆未拾荒前是工廠車衣女工，月薪六千，大約六十歲時工廠北移便被遣散，後來做清潔工約半年，但期間因工弄傷手部，休養大半個月，便給人辭退，那時一位工友介紹她去拾紙皮，便開始拾紙皮的工作。

J婆婆現在住的樓是她及大兒子所買，後來大兒子去世，婆婆不肯把樓轉名給二兒子，因她怕轉了名後，小兒子便分不到物業。

J婆婆現在的主要收入有高齡津貼、拾荒收入(千多元)，及生果檔的收入(九百元)，她希望申請綜援。亦曾去過保障部，但最後不知為什麼申請不了了之。她表示如有一份工作，或有綜援，她便不會拾紙皮，因為實在太辛苦。

個案十一

K婆婆現年67歲，有兩子一女，現與女兒居住於一公屋單位。

K婆婆婚後一直當家庭主婦，直至三年前丈夫去世，丈夫生病期間，婆婆向親戚朋友借了數萬元，其後，她的兩個兒子失蹤，只能靠女兒3000多元的薪金生活。至一年多前，婆婆開始拾紙皮幫補家計，女兒則只負責家中的水電費及電話費。一年前，婆婆亦開始領取綜援，但由於婆婆須要歸還之前欠下的債務，所以仍須要拾荒幫補收入。

K婆婆每天六時起床，至八時開始由家沿馬路把前一天拾到的紙皮推到街市的回收舖販賣(路程約需45分鐘)，然後開始在水果舖收拾紙皮，工作到下午一時左右，婆婆會買飯盒作午飯及稍作休息，到下午四時，婆婆再會買些一元一個的麵包當作晚餐，到六時，婆婆會再到水果舖收拾紙皮，至十時左右才收拾完畢。為怕別人偷她的紙皮，婆婆要把紙皮由水果舖沿馬路推回家中，路程約需一小時(由於是上斜，所需時間較長)，約十一時多才回家。婆婆如此一星期工作七天，一個月大概可賺到800元左右。

K婆婆表示拾紙皮除可幫補收入外，亦可使她得以寄托對失蹤兒子的掛念之情。

婆婆並沒有參與長者中心的活動，也不打算參加，一方面婆婆沒有時間，另一方面婆婆不懂得廣東話也使他難以參與(婆婆為潮州人，她懂得聽部份廣東話，幾乎不能說廣東話)，事實上，就我們所見，婆婆只能與少數潮州鄉里溝通。

個案十二

L婆婆七十多歲，獨居，丈夫於十多年前過世。婆婆不會到街上拾紙皮，但社區中心如有紙皮會叫婆婆拾，另外別的街坊也會把紙皮拿到婆婆家中給她賣掉。婆婆說通常兩三個月左右才儲起一次賣，每次只有數元。

她覺得執紙皮不是偷不是搶，不用介意別人的目光，而她覺得拾紙皮也不太辛苦，搬紙皮可以當做運動。

婆婆以前是長者中心的組長，人際網絡頗廣闊，這亦是有街坊會把紙皮及報紙給她的原因。

L婆婆的收入主要是綜援。每月二千多元，婆婆表示金額尚算足夠，但若要吃得好一點便不能，而如果在某個月要看私家醫生，便須節衣縮食。此外婆婆也喜歡參加長者中心的旅行，但在削減綜援後，便沒有太多閒錢旅行。

婆婆表示沒有什麼需要政府幫忙，對長者中心怎樣改善服務也沒有什麼意見，她只說如果旅行收費平一點，她會多去一些。



個案十三

M婆婆今年六十歲，與八十多歲的父親同住於一公屋單位，婆婆來港約三年，來港的目的是要照顧父親，M婆婆的丈夫及兒子則於鄉下居住。

M婆婆由於失眠問題，每天凌晨四、五時便起床，晚上八時多便睡覺。雖然婆婆希望多拾紙皮幫補家用，但由於她的父親不喜歡她離家太久，所以每次離開一兩小時左右便要回家。因為不能長時間拾紙皮，加上不夠別人爭(婆婆試過因為拾了別人的紙皮而被人罵)，所以婆婆拾紙皮的收入每月只有約一百元。婆婆亦說因為所拾的紙皮太少，所以未試過因拾荒而受傷。

婆婆在香港朋友不多，只有一個住隔鄰的婆婆與M婆婆較熟，其他如長者中心的朋友只是點頭之交，婆婆在訪問中多次提及因為她的廣東話不好，所以別人不太願意與她溝通，而當問及婆婆有沒有主動要求店舖的老闆留紙皮給她時，她說因為在港沒有熟人，所以別人不會留給她，而問及有關申請綜援的問題時，婆婆也說因為廣東話不好，所以不能將自己的情況告知社工。

現在婆婆的主要收入是父親的綜援，她覺得非常不夠用，此外還有少量的拾荒收入。她希望自己也可以申請綜援。當問及有天她父親百年歸老，她怎樣生活時，婆婆顯得極度無助。

個案十四

N伯伯現時七十多歲，與妻子及一名兒子同住（另一名兒子為弱智人士，入住院舍）。N伯伯退休前是司機，月入萬多元，退休後則從事保安員工作，一天工作十二小時，月入五千多元，由於一名兒子已經外出工作，所以N伯伯現在沒有太大的經濟困難。N伯伯在工作期間會在大廈收集報紙(已問准業主立案法團)，另外他會在上班途中拾汽水罐。起初他拾汽水罐的目的只是義務幫助另一位拾荒的婆婆，後來婆婆年紀太大沒有拾荒，N伯伯便自行把汽水罐變賣。

N伯伯表示現在賣報紙、汽水罐只是為興趣，但他卻提及過去生活最艱難的時候，拾荒曾給了他實質的經濟支援。

N伯伯表示有朋友因為知道他拾荒而疏遠他，家人及有些街坊也反對他拾荒，但他說拾荒已變成一種習慣，他說過當他把報紙摺得很好，連回收店舖的老闆也稱讚他時，他感到十分自豪。

個案十五

O伯伯七十多歲，現正獨居於一公屋單位，另有一兒子分開居住。O伯伯現在有領取綜援，但之前曾因為長時間回大陸居住而失去資格。O伯伯指兒子現在沒有給他家用。

O伯伯每天約五時多起床，到六時便會把拾回來的東西在天光墟擺賣，他亦會拾紙皮、鋁罐到回收店舖賣(大約數天可賣到數十元)。此外，他還會拾別人丟掉的食物來吃(包括生果、燒肉、花生)。

O先生曾因拾荒而受傷，因此他會隨身帶備跌打酒，他雖然表示自己不會翻垃圾箱，但街坊仍覺得他影響公共衛生，所以不太喜歡他。

個案十六

P婆婆今年六十八歲，家住一公屋單位，與七十多歲的丈夫同住，另有數名子女分開居住。

P婆婆每天約凌晨二時起床，到街上及樓上樓下拾汽水罐及紙皮，拾至早上八時，便把東西變賣，然後回家休息。此外，她的鄰居有時也會給她一些不要的報紙。P婆婆拾荒一個月約有100元。

婆婆說選擇晚上拾荒，主要是因為比較少人爭(雖然她說晚上仍有很多人在街上拾荒)，她亦表示有時街上那些賣粉麵、油炸鬼的小販，會請她吃東西。

婆婆約於四五年前開始拾荒，拾荒的目的是想幫補家用。

現在婆婆的收入為兩夫婦的高齡津貼，她的子女也有給她家用，每月數百元，婆婆表示這只勉強夠她交租(此外也有少量拾荒收入)。

P婆婆沒有想過要是年紀再大些不能拾荒時會怎樣，她亦未想過申請綜援，因為她覺得自己不合資格。婆婆希望可以減租，另外也希望高齡津貼的金額能夠增加。



個案十七

Q婆婆今年70多歲，與丈夫同住於一公屋單位，兒子分開居住，但其中一位兒子每月會給二千元作家用。

Q婆婆每天吃完午飯後便會到街上閒逛，逛至大約四時多回家，婆婆表示街上閒逛時見到不要的紙皮及鋁罐會拾起。她也會到商舖門外看看有沒有不要的紙皮，此外街坊也經常主動給她不要的報紙，婆婆拿到紙皮、鋁罐後，如不太重，會先拿回家存放，每隔三、四天才到回收店賣一次，每次可賣約十多二十元。

婆婆約於六、七年前開始拾紙皮，當時她還在一長者中心工作，會把中心的紙皮拿去變賣，退休後婆婆開始到街上拾紙皮，而有些街坊見她拾紙皮，定期也會給她一些報紙。

婆婆表示自己有腳患，但卻未試過因搬動紙皮而受傷，有時假若婆婆的腳太痛，丈夫亦會幫手運送紙皮。

婆婆雖覺得現時沒有太大的經濟困難，也想過申請綜援，但丈夫及兒子卻不太想申請。婆婆有參與長者中心的活動，但似乎不太積極，只是去閒坐、看電視。

書名： 香港拾荒長者研究報告
Title : Report on the Study on Elderly Waste-collectors in Hong Kong

研究員： 樓瑋群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Researcher : Prof. Vivian Lou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研究助理： 黃和平先生
Research Assistant : Mr. Wong Wo Ping

出版：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1-13樓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11/F-13/F, Duke of
Windsor Social Service Building, 1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ephone : (852) 2864-2929
傳真 Fax : (825) 2865-4916
電子郵件 E-mail : council@hkcss.org.hk
網頁 Homepage : <http://www.hkcss.org.hk>

首次出版日期： 2007年5月
First published : May 2007

國際書號 ISBN : 978-962-8974-04-7

